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69.38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21 亿元（2012 年-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09 亿元、298.97 亿元、367.22 亿元及 339.46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93.75 亿元、101.08 亿元、122.01 亿元和 107.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8 亿元、50.93 亿元、55.71 亿元和 42.44 亿元；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2.60 亿元、48.14 亿元、88.32 亿元 54.85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31 亿元、234.55 亿元、337.30 亿元和 467.81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6%、56.97%、59.67%和 62.87%，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快速扩张，财务费用支出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8、0.88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51、0.46 和 0.59。考虑到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六、近年来，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铝制品价格持续低迷，原铝长江现货价格由 2012 年初的约 16,000 元/吨跌至目前约 10,200 元/吨。由于铝制品价格的持续下跌，电解铝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铝冶炼行业亏损额分别为 23.0 亿元和 79.7 亿元。为应对行业低迷的不利影响，2015 年以来电解铝企业纷纷实施弹性生产，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预计全年行业减产规模将达到 491 万吨左右，其中公司拟对 2004 年前建成的 25.6 万吨技术相对落后的产能予以关停或技术改造。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较为单一，长期以来产品价格主要基于原铝的长江现货价格确定。受原铝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4%、26.44%、25.54%和 22.79%。鉴于长江现货价格受期货价格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与下游客户就铝制品定价达成一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宏桥铝报价，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若未来铝制品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七、公司铝制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氧化铝和电力，除公司自身生产外，主要从高新铝电采购，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从高新铝电采购氧化铝和电

力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0.14 亿元和 59.21 亿元，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9%和 26.97%，占比较高。若高新铝电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行。公司客户主要为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的下游厂商，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24.13 亿元和 183.48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1%和 55.0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 46.25 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

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本期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因跨年因素，根据命名规则，名称调整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文件已相应进行调整，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释义	10
第二节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三节风险因素	2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四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报告期内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3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9
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资金来源	4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3
五、偿债保障措施	43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6
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7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5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六、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62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68
九、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01
十、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02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06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6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1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2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7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8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9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0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15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1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2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5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3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5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4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183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84

第一节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宏桥香港	指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宏桥	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宏桥控股	指	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
宏桥投资	指	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
魏桥铝电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滨州政通	指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惠民汇宏	指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沾化汇宏	指	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汇宏	指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滨州北海汇宏	指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滨州滨北	指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魏桥环保	指	滨州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宏发铝业	指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宏帆实业	指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宏展铝业	指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宏滨贸易	指	山东宏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新铝电	指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宏桥贸易	指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桥租赁	指	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业集团	指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业科技	指	滨州魏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魏桥投资	指	山东魏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县联社	指	邹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公司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因跨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文件名称不做调整，继续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因跨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名称不做调整，继续有效）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注册资本：153,312 万美元

设立日期：1994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工商登记号：37160040000108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1385829-6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邮政编码：256200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期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73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准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准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准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若投

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

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银行账户：3705018379080915715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霞、徐晨涵、姜琪、赵宇驰、张玺、刘昀、张藤一、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3561

传真：010-60833504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219、3395

传真：021-50498839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500 室

负责人：沈志耕

经办律师：孙闯、孙玲玲

联系电话：010-59790020-808、813

传真：010-59796300-8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徐斌、郭婷

联系电话：010- 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2901

负责人：宋杰

联系人：于泓琨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承销商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朱敏、荣秋立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杨霞、徐晨涵、姜琪、赵宇驰、张玺、刘昀、张藤一、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3561

传真：010-6083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鹤伴二路 268 号

负责人：李延宽

联系人：马凤

联系电话：0543-4266805

传真：0543-4266823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

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

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31 亿元、234.55 亿元、337.30 亿元和 467.81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6%、56.97%、59.67%和 62.87%；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40.05%、45.81%、50.78%和 55.8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资本性支出需求的增加，公司有息负债及负债率水平可能将进一步上升。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持续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8、0.88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51、0.46 和 0.5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2.60 亿元、48.14 亿元、88.32 亿元和 54.85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均呈逐年增加趋势，2013 年度公司为应对印尼限制原矿出口，大幅增加原材料铝矾土储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比 2012 年度显著下降。未来受行业走势、市场价格、公司生产销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4、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52 亿元、189.94 亿元、124.61 亿元及 150.47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2.48 亿元、151.48 亿元、91.97 亿元及 130.33 亿元，主要为公司铝产能扩张及配套热电机组的建设投入。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签约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 68.58 亿元，已决议审批尚未签约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 95.21 亿元，预计将于未来两年内完成投资，因此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若公司新建产能无法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1.33 亿元、103.60 亿元、112.81 亿元和 110.0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16.07%、13.91%和 11.06%。2013 年度，公司为应对印尼限制原矿出口，大幅增加铝矾土储备，因此 2013 年末公司存货显著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铝制品的销售价格以原铝长江现货平均价格为参考基础适当调整，而近年来铝制品价格持续低迷，若未来原铝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6、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4%、26.44%、25.54%和 22.7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铝制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若未来铝行业价格持续低迷，公司仍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7、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7.68 次、292.24 次、147.90 次和 49.6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8 次、3.21 次、2.49 次和 3.09 次。2012 年-2014 年度，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此外，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对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0.25 亿元、0.31 亿元、

0.28 亿元及 0.21 亿元；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88 亿元、52.85 亿元、25.41 亿元及 21.67 亿元。为保证原材料供应，中国宏桥在印尼投资建设 20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在几内亚投资建设铝矾土项目，未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进一步上升。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于依赖关联方；且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也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9、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从关联方得到持续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中国宏桥、宏桥香港给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31.44 亿元，宏桥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给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46.25 亿元。此外，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往来款项，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0.01 亿元，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0.74 亿元。若未来关联方未能及时归还应收款项或未能持续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则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8.89 亿元，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24%，其中保证金为 6.04 亿元、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为 42.85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1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中国宏桥和宏桥贸易合计 3.73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中国宏桥和宏桥贸易经营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宏桥贸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12、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68 亿元、14.85 亿元、21.36 亿元和 23.33 亿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 %、4.97%、5.82%和 6.87%。2012 年-2014 年度，由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财务费用显

著大幅增加，导致期间费用金额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若未来市场融资成本上升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将导致公司期间费用攀升，盈利水平下降。

13、外汇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美元贷款余额为 6.67 亿美元，对关联方中国宏桥和宏桥贸易 3.73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此外公司部分进口铝矾土和进口设备以美元计价。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业、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自 2012 年以来，受铝制品产能增长较快和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原铝价格持续下跌。为应对行业低迷的不利影响，2015 年以来电解铝企业纷纷实施弹性生产，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预计全年行业减产规模将达到 491 万吨左右，其中公司拟对 2004 年前建成的 25.6 万吨技术相对落后的产能予以关停或技术改造。此外，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对单一，长期以来产品价格基于原铝的长江现货价格确定，原铝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鉴于长江现货价格受期货价格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与下游客户就铝制品定价达成一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宏桥铝报价，有利于应对因期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同业中的大型企业迅速扩张，产能及产量增长较明显，电解铝行业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状态。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铝产品的年设计产能约为 461.60 万吨，在国内行业中排名前三，且公司位于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

内，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集群优势。但若公司无法合理配置资源或巩固并拓展下游客户，则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铝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氧化铝和阳极炭块等。自 2010 年起，高新铝电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氧化铝供应商和独家电力供应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从高新铝电采购氧化铝和电力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68.86 亿元、66.01 亿元、80.14 亿元和 59.21 亿元，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2.59%、25.40%、34.99% 和 26.9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和热电机组的陆续投产，公司氧化铝和电力的自给率逐步提高，但短期内公司仍将主要从高新铝电采购氧化铝和电力。若高新铝电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行。

4、铝矾土供应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生产氧化铝，尚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除公司自身生产外，高新铝电为公司最主要的氧化铝供应商。但公司和高新铝电生产氧化铝所需的原材料铝矾土均依赖进口。印尼自 2014 年 1 月起禁止原矿出口，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 2013 年加大了对铝矾土的储备，目前与印度、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签署了铝矾土采购合同；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宏桥在印尼投资建设 20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在几内亚投资建设铝矾土项目。但未来若主要铝矾土出口国出台类似的原矿出口禁令，将对公司氧化铝的生产和采购造成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铝矾土供应风险。

5、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主要客户为产业集群内的下游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50.44 亿元、188.16 亿元、224.13 亿元及 183.48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65%、63.99%、62.11% 和 55.04%。若未来公司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电力供应的风险

公司所处铝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目前公司生产活动中所需电力分别来自自备电厂供应的电力和向高新铝电采购。高新铝电建设专用线路将公司的生产设施连接至相关发电机组，公司通过自建输电网络，连接所有生产基地。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自备电厂的总装机容量达到 834 万千瓦，2015 年 1-9 月公司电力自给率提升到 83.69%。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发电机组的投产，公司电力自给率将进一步提升。若国家调整电力政策或电力改革，可能将对公司的电力供应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士平先生，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张士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8.5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士平先生、郑淑良女士、张波先生、杨丛森先生和张瑞莲女士，其中郑淑良女士为张士平先生的配偶、张波先生为其儿子、杨丛森先生为其女婿。张士平先生存在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

随着公司铝制品及热电设备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3 年度公司新成立 3 家子公司；2014 年度收购滨州滨北；2015 年 1-9 月新成立 5 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邹平、滨州、魏桥、惠民、阳信、沾化及北海七个生产基地，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投资决策水平，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解铝属于重工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障。由于铝制品生产过程涉及的冶炼、精炼、用电、蒸汽、机械设备等，部分操作由人工完成，因此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包

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水、火、电、气等多种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突出，电解铝行业处于产业政策调控中。国务院于 2009 年颁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国务院于 2013 年颁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规定“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10%”。201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对电解铝在建违规项目及建成违规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公司铝制品生产业务具有铝电联产、上下游一体化、装备技术先进、节能减排等显著优势，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需淘汰的落后产能，且 2004 年后开工建设的电解铝已建成及在建、拟建产能均根据发改产业[2015]1494 号的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但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压力，同时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环保风险

公司铝制品生产和自备电厂热电业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及烟尘等诸多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各项生产污染环节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规定。若未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增加环保设施投资，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电价波动风险

电解铝属于高耗能产业，201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运用价格杠杆加快淘汰落后电解铝产能，减少资源过度消耗，促进电解铝行业结构调整。《通知》规定“电解铝企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或节能目标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不得与电力企业进行电力直接交易；电解铝企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不高于每吨 13,350 千瓦时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优先支持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与电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公司铝液电解交流电耗约为每吨 13,000 千瓦时，2014 年度，公司 27.75%的用电量以直供电模式向高新铝电采购，短期内电价调整尚未对公司造成直接影响。但未来行业政策调整、能耗标准提高、电价提升等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山东宏桥主要从事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评级结果反映了山东省铝加工产业集中度较高，公司规模优势明显，产业链不断延伸，盈利能力较好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我国电解铝行业盈利水平下降以及未来氧化铝成本控制存在一定压力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自备热电厂及铝深加工项目的完成投产，公司收入有望保持增长，大公国际对山东宏桥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机遇

（1）山东省铝加工产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2）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铝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设备与工艺先进，规模优势明显；

（3）随着公司自建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的逐渐投产，氧化铝自给率不断

提高，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了公司成本控制能力；

（4）公司销售以液态铝合金为主，节省了铸造成本及下游厂商的重熔成本，吸引多家铝型材制造商在附近投资建厂；

（5）得益于较强的规模和成本优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优秀水平。

2、主要风险/挑战

（1）我国电解铝产能过剩，电解铝价格持续低迷，行业盈利水平下降；

（2）受 2014 年起印尼禁止原矿出口政策实施的影响，未来我国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氧化铝成本控制存在一定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报告期内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2012 年 9 月，大公国际给予山东宏桥的首次评级结果为 AA；2015 年 3 月 9 日，大公国际将山东宏桥的主体评级提升至 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公关于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的公告》，评级调升的理由如下：（1）山东省是我国最大的铝制品制造基地，山东宏桥位于邹平经济开发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受益于集群内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面临良好的偿债环境；（2）山东宏桥是山东省最大的铝产品生产企业，作为铝行业龙头之一，显著的规模效应及很强的成本优势使得其财富创造能力始终处于行业优秀水平；（3）山东宏桥盈利及经营性收入获取能力不断提升，债务收入始终保持较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能获得港股上市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保障了其偿债来源的持续充沛和多元化；（4）山东宏桥资产负债率较低，存量债务安全度很高，未来存在较大的新增债务空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6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116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 3 月 3 日	7 年	12 亿元	8.69%	存续中
2014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 8 月 21 日	7 年	11 亿元	7.45%	存续中
2015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4+3 年	10 亿元	5.26%	存续中

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魏桥铝电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中国宏桥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债券尚未到期兑付，且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企业债券外，已完成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状态
14 鲁宏桥 CP001	2014-09-10	1 年	6.20	10	兑付
14 鲁宏桥 CP002	2014-09-19	1 年	5.96	10	兑付
14 鲁宏桥 CP003	2014-10-29	1 年	4.94	10	兑付
14 鲁宏桥 CP004	2014-11-04	1 年	4.90	10	兑付
12 鲁宏桥 MTN1	2012-12-05	3 年	5.80	15	存续期
15 鲁宏桥 CP001	2015-03-05	1 年	5.72	10	存续期
15 鲁宏桥 PPN001	2015-03-20	1 年	6.80	10	存续期
15 鲁宏桥 PPN002	2015-04-09	1 年	6.60	10	存续期
13 鲁宏桥 MTN1	2013-01-23	5 年	6.30	15	存续期
15 鲁宏桥 MTN001	2015-04-21	3 年	5.60	15	存续期
15 鲁宏桥 MTN002	2015-05-13	3 年	5.20	12	存续期
15 鲁宏桥 CP002	2015-08-20	1 年	3.79	10	存续期
15 鲁宏桥 CP003	2015-10-08	1 年	3.72	10	存续期
15 鲁宏桥 MTN003	2015-10-13	5 年	5.50	10	存续期
15 鲁宏桥 CP004	2015-12-09	1 年	4.10	10	存续期
15 鲁宏桥 MTN004	2015-12-24	5 年	5.20	5	存续期
14 鲁宏桥 PPN001	2014-04-24	1 年	8.30	10	兑付
13 鲁宏桥 CP002	2013-10-23	1 年	6.60	10	兑付
13 鲁宏桥 CP001	2013-07-19	1 年	6.50	10	兑付
15 魏桥铝电 SCP001	2015-06-08	270 天	5.00	20	存续期
15 魏桥铝电 SCP002	2015-07-08	270 天	4.80	10	存续期
15 魏桥铝电 SCP003	2015-07-21	270 天	4.18	10	存续期
15 魏桥铝电 SCP004	2015-07-28	270 天	4.25	10	存续期
15 魏桥铝电 SCP005	2015-08-06	270 天	3.95	10	存续期
15 魏桥铝电 CP001	2015-07-14	1 年	4.40	10	存续期
15 魏桥铝电 CP002	2015-08-14	1 年	3.90	10	存续期
13 魏桥铝 MTN1	2013-04-08	5 年	5.80	15	存续期
13 魏桥铝 MTN2	2013-05-08	5 年	6.00	15	存续期
14 魏桥铝电 CP002	2014-06-11	1 年	5.88	10	兑付
14 魏桥铝电 CP001	2014-06-09	1 年	5.98	10	兑付
13 魏桥铝电 CP001	2013-04-03	1 年	4.53	10	兑付
13 魏桥铝电 CP002	2013-04-26	1 年	5.00	10	兑付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33 亿元，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93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5.18%，未超过

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9	0.88	0.98	1.23
速动比率	0.59	0.46	0.51	0.96
资产负债率	62.87%	59.67%	56.97%	50.1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	6.43	6.94	14.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品种二的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09 亿元、298.97 亿元、367.22 亿元和 339.46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93.75 亿元、101.08 亿元、122.01 亿元和 107.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98 亿元、50.93 亿元、55.71 亿元和 42.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60 亿元、48.14 亿元、88.32 亿元和 54.8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

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328.16 亿元，其中保证金 6.04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867,357.47	26.43
应收票据	739,886.21	22.55
应收账款	148,737.00	4.53
预付款项	30,253.49	0.92
其他应收款	395,152.89	12.04
存货	1,100,229.16	33.53
流动资产合计	3,281,616.21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

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1）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公司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设立日期：1994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3,312 万美元

实缴资本：153,312 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邮政编码：256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所属行业：铝行业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1385829-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山东位桥染织有限

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94）滨经贸外资字第 99 号）批准，由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原邹平县位桥棉纺织厂）与香港中大汇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汇文”）共同出资 300 万美元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创业集团出资 18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60%，中大汇文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0%。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坚固尼、色织布。

1996 年 12 月 19 日，中大汇文与保恒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恒俐”，香港注册的公司，独立第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鲁港合资经营企业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合营伙伴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96 滨经贸外资字第 122 号）批准，中大汇文将所持有的公司 40%股权转让给保恒俐。

1999 年 3 月 23 日，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合同工、章程的批复》（99 滨外经贸外资字第 19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735 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创业集团出资 441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60%，保恒俐出资 294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0%。

2000 年 6 月 8 日，经山东省滨州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申请追加投资、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滨外经贸外资字第 41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735 万美元增加至 1,380 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创业集团出资 828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60%，保恒俐出资 552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40%。

2006 年 6 月 2 日，保恒俐原股东与张士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保恒俐原股东将持有的保恒俐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士平先生。

2006 年 6 月 5 日，根据创业集团和保恒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滨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滨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59 号）批准，创业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58%的股权转让给保恒俐。此次股权转让后，创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2%，保恒俐持股比例为 98%。

2010 年 1 月 4 日，创业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铝型材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创业集团将其新建成的 16 万吨/年铝型材生产线转让给公司，公司将全部染织资产转让给创业集团。至此，公司不再经营染织业务，开始从事铝产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10 年 2 月 5 日，经滨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位桥染织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批复》（滨外经贸外资字[2010]05 号）批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56 号）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38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0 万美元，其中创业集团出资 2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保恒俐出资 10,78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98%。

2010 年 2 月，张士平先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张士平先生持有宏桥控股 100%的股权；宏桥控股在开曼注册成立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中国宏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投资”），宏桥投资在香港注册成立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香港”），张士平先生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3 月 18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176 号）批准，创业集团及保恒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宏桥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桥香港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间接控股母公司中国宏桥在香港挂牌上市（股票代码：1378.HK），中国宏桥上市后，宏桥控股持有中国宏桥 84.96%的股份。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1]41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美元

增至 70,7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1 年 5 月 26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1]29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718 万美元增至 90,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2 年 5 月 14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236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312 万美元增加至 120,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779 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312 万美元增加至 142,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2015 年 1 月 9 日，经滨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312 万美元增加至 153,3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宏桥香港认缴。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312 万美元，宏桥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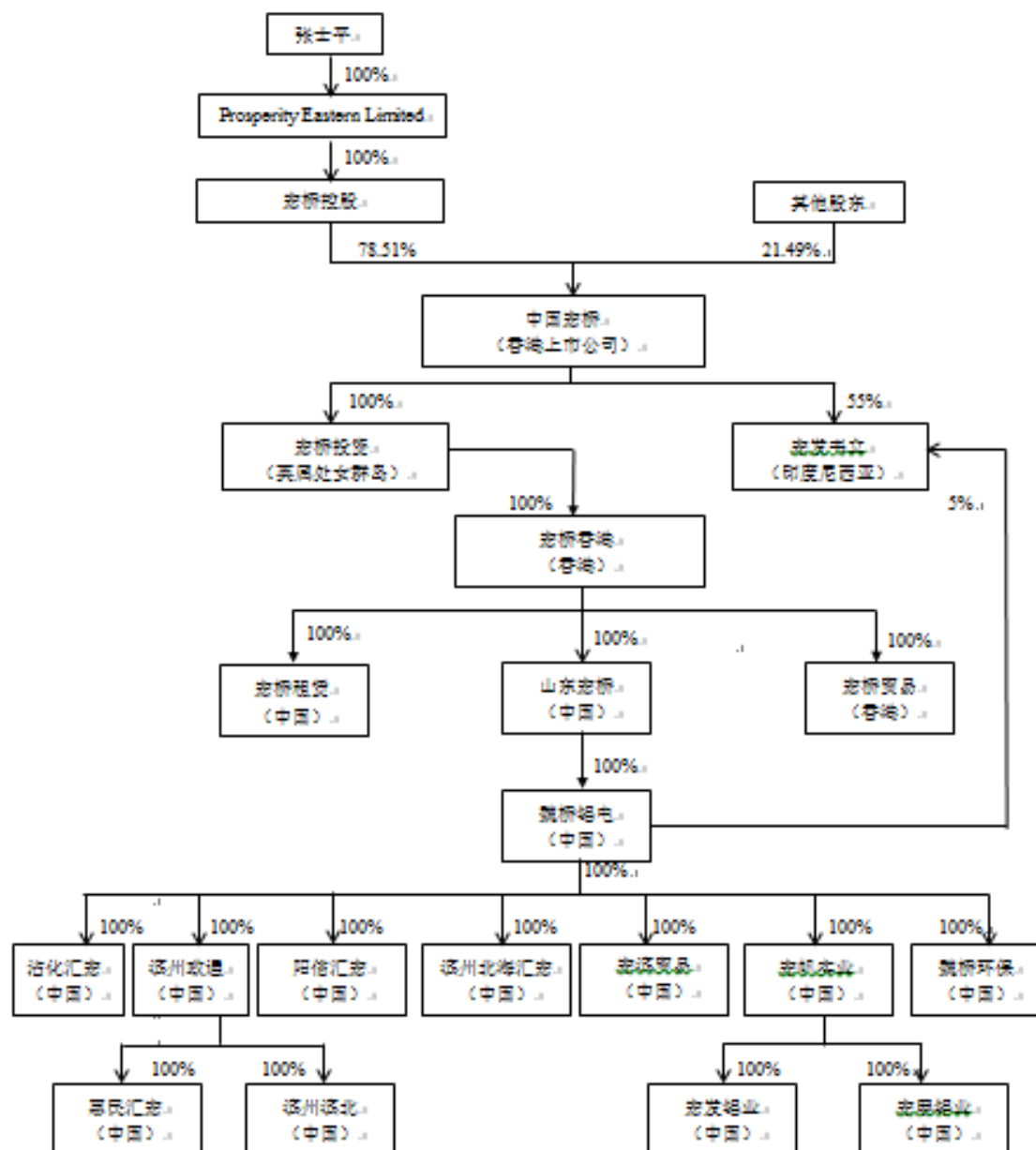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53,312	100
合计		153,312	10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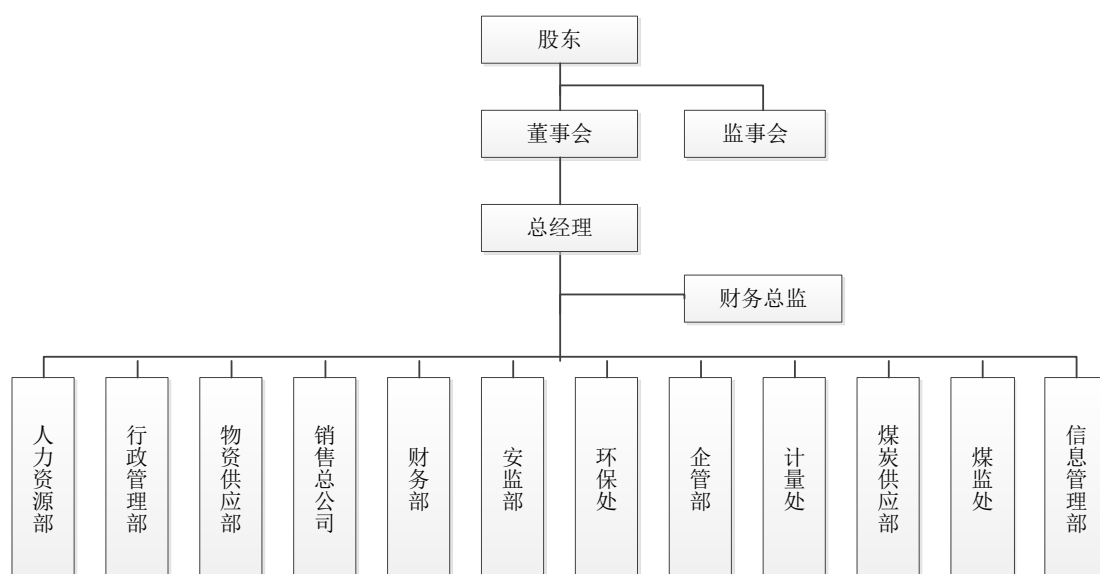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1,300,000	100%
2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滨州市 220 国道以北	620,000	100%
3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阳信县河流镇政府驻地	20,000	100%
4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大街	20,000	100%
5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大义路以北、疏港路以东	20,000	100%
6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惠民县胡集镇乐胡路北侧	500,000	100%
7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滨州经济开发区 220 国道以北	70,000	100%
8	滨州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500	100%
9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会仙一路南侧		
10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100,000	100%
11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187 号	20,000	100%
12	山东宏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3,000	100%

1、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是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魏桥铝电总资产为 6,982,707.12 万元，总负债为 3,824,633.24 万元，净资产为 3,158,073.8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4,239.54 万元，利润总额 640,417.94 万元，净利润 479,448.7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魏桥铝电总资产为 8,931,584.50 万元，总负债为 5,379,696.02 万元，净资产为 3,551,888.4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4,757.48 万元，利润总额 526,438.92 万元，净利润 393,814.61 万元。

2、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620,000 万元，为魏桥铝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滨州政通总资产为 2,127,760.34 万元，总负债为 1,237,131.78

万元，净资产为 890,628.5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293.97 万元，利润总额 139,925.28 万元，净利润 104,943.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滨州政通总资产为 2,327,964.54 万元，总负债为 1,280,077.38 万元，净资产为 1,047,887.16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3,903.51 万元，利润总额 210,023.83 万元，净利润 157,258.59 万元。

3、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为滨州政通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用铝材；铝板、铝带、铝箔、铝型材、铝基复合材料、铝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民汇宏总资产为 1,007,230.32 万元，总负债为 394,929.32 万元，净资产为 612,301.0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955.35 万元，利润总额 125,578.20 万元，净利润 94,183.3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惠民汇宏总资产为 1,089,442.92 万元，总负债为 408,070.22 万元，净资产为 681,372.7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6,561.38 万元，利润总额 92,095.60 万元，净利润 69,071.70 万元。

4、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魏桥铝电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氧化铝、铝板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沾化汇宏总资产为 192,134.94 万元，总负债为 173,000.28 万元，净资产为 19,134.6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73 万元，利润总额-828.10 万元，净利润-828.1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沾化汇宏总资产为 580,734.41 万元，总负债为 486,511.89 万元，净资产为 94,222.52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301.33 万元，利

润总额-4,912.14 万元，净利润-4,912.14 万元。

沾化汇宏成立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由于该公司仍处于建设初期，筹建期费用支出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5、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魏桥铝电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氧化铝、铝板、铝锭、铝制品的生产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许可经营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阳信汇宏总资产为 388,909.60 万元，总负债为 371,729.19 万元，净资产为 17,180.4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85.04 万元，利润总额-2,631.40 万元，净利润-2,631.40 万元。2014 年度，由于该公司正处于铝项目建设期，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阳信汇宏总资产为 680,171.82 万元，总负债为 570,561.59 万元，净资产为 109,610.23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497.11 万元，利润总额 15,633.23 万元，净利润 12,429.82 万元。

6、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魏桥铝电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氧化铝、铝板、铝箔、铝锭、铝带和铝制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滨州北海汇宏总资产为 747,574.89 万元，总负债为 720,273.63 万元，净资产为 27,301.2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531.26 万元，利润总额 9,773.28 万元，净利润 7,339.5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滨州北海汇宏总资产为 1,152,789.42 万元，总负债为 1,010,820.44 万元，净资产为 141,968.9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9,813.99 万元，利润总额 45,938.37 万元，净利润 34,667.72 万元。

7、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滨州政通与山东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滨北”）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滨州政通收购山东滨北持有的滨州滨北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滨州滨北成为滨州政通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滨州滨北总资产为 834,115.24 万元，总负债为 676,654.27 万元，净资产为 157,460.9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916.95 万元，利润总额 93,816.26 万元，净利润 70,361.4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滨州滨北总资产 1,021,475.85 万元，总负债 695,987.79 万元，净资产 325,488.0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4,959.95 万元，利润总额 117,369.44 万元，净利润 88,027.08 万元。

8、滨州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筹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筹建期为六个月，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环境在线检测、环境保护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27.58 万元，总负债 472.05 万元，净资产 355.52 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尚未实现收入，利润总额-144.48 万元，净利润-144.48 万元。

9、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80,605.51 万元，总负债 512,750.12 万元，净资产 67,855.39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33.70 万元，利润总额-2,144.61 万元，净利润-2,144.61 万元。该公司目前还处于调试过程，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出现亏损。

10、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经营；氧化铝生产销售；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生产销售；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104.92 万元，总负债 20,105.00 万元，净资产 99,999.92 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尚未实现收入，利润总额-0.08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

11、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4,347.23 万元，总负债 24,399.35 万元，净资产 19,947.8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55.30 万元，利润总额-52.12

万元，净利润-52.12 万元。该公司目前还处于调试过程，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出现亏损。

12、山东宏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宏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铝矾土、氧化铝、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343.90 元，总负债 343.63 元，净资产 3,000.27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2.60 元，利润总额 0.27 万元，净利润 0.27 万元。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宏桥香港，宏桥香港为 2010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100 港元。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暂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宏桥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宏桥香港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 1,855,413.96 万元，总负债为 1,381,886.01 万元，净资产为 473,527.95 万元；2014 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172,720.64 万元，净利润 168,720.6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宏桥香港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 1,756,726.09 万元，总负债为 1,402,954.76 万元，净资产为 353,771.33 万元；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16,327.08 万元，净利润 16,327.0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宏桥香港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除本公司外，宏桥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宏桥香港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权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进出口贸易
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波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2、实际控制人

宏桥投资为宏桥香港的唯一股东，宏桥投资为 2010 年 2 月 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宏桥为宏桥投资的唯一股东，中国宏桥为 2010 年 2 月 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4 日，中国宏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 88,500 万股，募集资金 637,200 万港元，股票代码为 1378.HK。

宏桥控股为 2010 年 2 月 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宏桥控股持有中国宏桥 78.51% 的股权，为中国宏桥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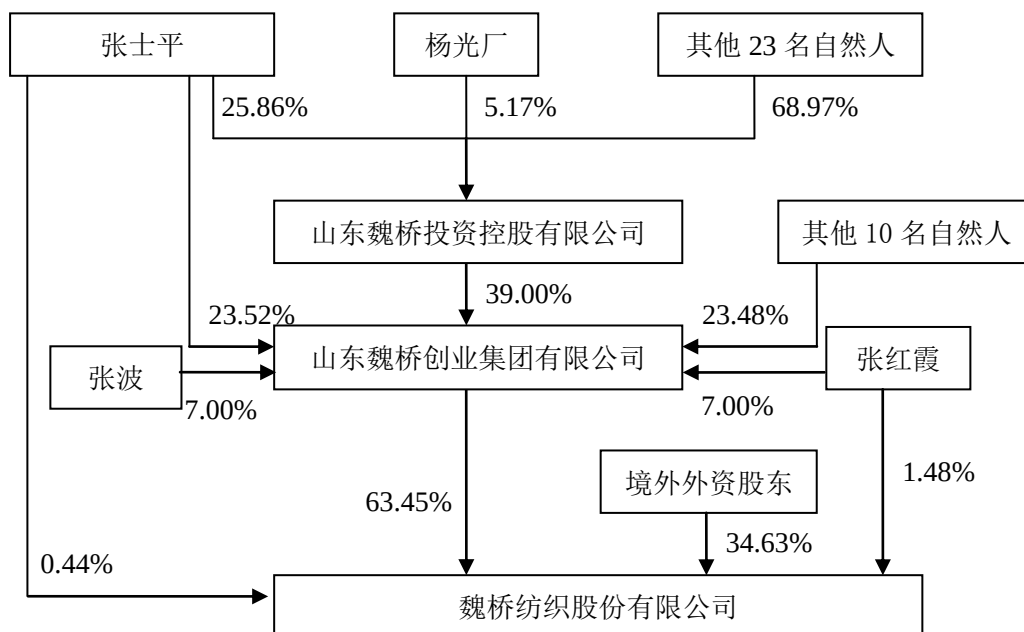
宏桥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ProsperityEasternLimited，ProsperityEasternLimited 所持有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是以信托方式代张士平先生持有，张士平先生是该信托的实际持有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张士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8.51%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士平先生，194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创业集团董事长和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魏桥铝电执行董事、魏桥投资董事长、县联社的党委书记、宏桥控股的董事长、魏桥创业（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宏桥主席及执行董事。历任魏桥创业（包括其前身）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铝业科技董

事长。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5 年、2013 年全国劳动模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张士平先生除间接持有中国宏桥及中国宏桥下属子公司股权外，还直接及间接持有创业集团及香港上市公司魏桥纺织公司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98.HK）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注：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张士平先生名义持有魏桥投资 25.86%的股权，其中 5.17%的股权为张士平先生代其他合计 2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张士平先生个人实益持有魏桥投资 20.69%的股权；杨光厂先生名义持有魏桥投资 5.17%的股权，其中 1.72%的股权为杨光厂先生代其他合计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杨光厂先生个人实益持有魏桥投资 3.45%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除持有上述“宏桥系”和“魏桥系”公司股权外，张士平先生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张士平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权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山东士平投资有限公司	张士平	100.00	投资和投资咨询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自主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在生产经营中，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与履行合同；通过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进行核算；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业务独立进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资产

公司对实际所属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3、人员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董事在股东单位的兼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独立依法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管将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的章程等文件依法和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举与任命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或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也与控股股东分开，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物资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安监部、企管部、煤炭供应部等部门，独立运行。

5、财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六、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经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

1、股东

公司仅有一名股东，故不设股东会。下列事项由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处：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11）股东认为需要由其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决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与股东联络沟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职员，以及董事会规定的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监事 3 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部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供意见、建议和议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和领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对内作出经营决策。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中国宏桥股份数	是否持有本公司债券
张士平	男	1946 年 11 月	董事长	2010 年 1 月至今	间接持有 80.82% 的股份	否
郑淑良	女	1946 年 6 月	董事	2010 年 1 月至今	-	否
张波	男	1969 年 6 月	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 月至今	-	否
杨丛森	男	1970 年 1 月	董事	2010 年 1 月至今	-	否
张瑞莲	女	1977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至今	-	否
律天夫	男	1935 年 3 月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3 月至今	-	否
王薇	女	1941 年 4 月	监事	2010 年 3 月至今	-	否
牟春玲	女	1978 年 9 月	职工监事	2010 年 3 月至今	-	否
邓文强	男	1972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10 年 3 月至今	-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

张士平先生，194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创业集团董事长和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魏桥铝电董事、魏桥投资董事长、县联社的党委书记、宏桥控股的董事长、魏桥创业（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宏桥主席及执行董事、宏桥控股董事长。历任创业集团（包括其前身）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铝业科技董事长。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5 年、2013 年全国劳动模范。张士平先生是郑淑良女士的配偶，张波先生的父亲，杨丛森先

生的岳父。

郑淑良女士，194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宏桥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历任创业集团（包括其前身）原料采购部计量科科长、处长、原料供应部副部长、创业集团计量部部长。郑淑良女士是张士平先生的配偶，张波先生的母亲，杨丛森先生的岳母。

张波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创业集团董事、魏桥铝电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宏桥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宏桥贸易董事、宏桥租赁董事长、宏桥香港董事。历任创业集团副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威海魏桥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波先生现为山东省人大代表，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张士平先生是他的父亲，郑淑良女士是他的母亲，杨丛森先生是他的妹夫。

杨丛森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魏桥铝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业集团董事，中国宏桥的非执行董事。历任创业集团（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网络管理员、山东魏桥创业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创业集团副总经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瑞莲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魏桥铝电财务部部长及董事、中国宏桥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宏桥贸易董事。张瑞莲女士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取得会计专业文凭；于 200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拥有超过 11 年的会计经验；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创业集团审计处处长；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魏桥铝电财务部部长。

2、监事

律天夫先生，1935 年 3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济南柴油机厂技术员、山东供销合作学校教研室主任、山东省滨州地区供销合作社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长、经理、副主任、山东省滨州地区中级工程技术职称评委会委员、副主任委员、山东

渤海油脂工业公司总经理顾问。

王薇女士，1941 年 4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历任新疆乌鲁木齐市“七一”第一棉纺织厂车间主任、山东省临沂棉纺织厂车间主任及工程师、山东省纺织工业厅教育处工程师、山东省纺织工业厅棉纺织印染公司经理、山东省纺织工业厅协作办主任、山东省纺织工业厅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经理兼高级工程师、山东省纺织工业厅纺织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兼高级工程师、以及山东省纺织工业厅生产技术处处长兼总工程师。

牟春玲女士，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全资子公司魏桥铝电企管部部长。历任鲁南制药厂西药研发中心实验室职员、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魏桥铝电前身）质检科负责人、质检科科长、行管处处长、魏桥铝电行政劳资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波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部分的披露。

公司副总经理张瑞莲女士的简历详见“董事”部分的披露。

邓文强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及魏桥铝电副总经理、惠民汇宏执行董事兼经理、滨州北海汇宏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宏桥副总裁、创业集团非执行董事。邓文强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取得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管理公司铝制品的生产及研发；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任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及厂长；2000 年因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成就而获得山东省冶金总公司一等奖；2005 年被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评为山东省冶金科技工作先进者。邓文强先生为邹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滨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士平	创业集团	是	董事长、总经理	1998 年 4 月至今	是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非执行董事	1999 年 11 月至今	是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山东魏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2009 年 2 月至今	否
	县联社	是	党委书记	1998 年 3 月至今	否
	魏桥创业(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2008 年 10 月至今	否
	中国宏桥	是	主席及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宏桥控股	是	董事长	2010 年 2 月至今	否
郑淑良	中国宏桥	是	副主席及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张波	创业集团	是	董事	1998 年 4 月至今	否
	中国宏桥	是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2011 年 1 月至今	否
	宏桥租赁	是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宏桥贸易	是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宏桥香港	是	董事	2015 年 1 月至今	否
杨丛森	创业集团	是	董事	2005 年 1 月至今	否
	中国宏桥	是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张瑞莲	中国宏桥	是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宏桥贸易	是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律天夫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5 月至今	是
王薇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监事	2012 年 5 月至今	是
邓文强	创业集团	是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至今	否
	中国宏桥	是	副总裁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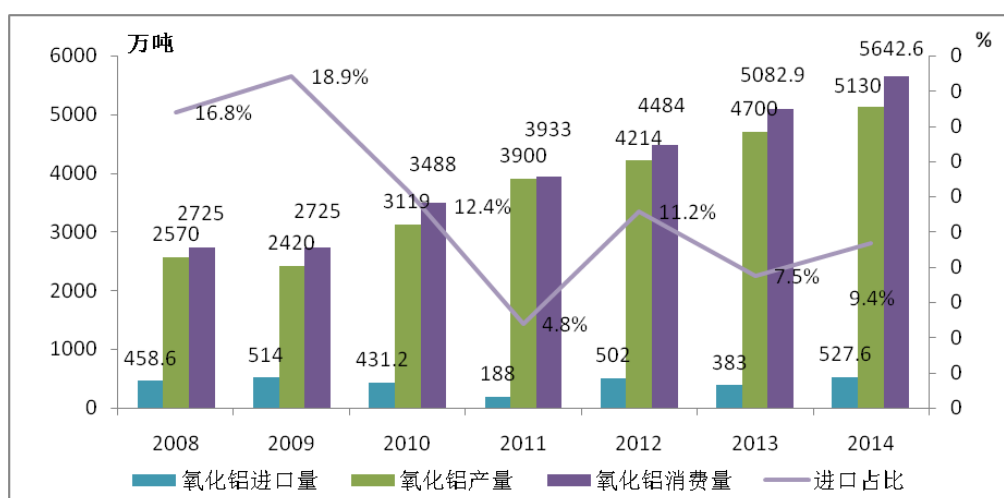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中国铝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截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铝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中国的经济发展为铝工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市场环境和机遇。近几年，全球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拉动了金属的消费，改善了原有的供求关系，推动了金属价格继续上涨。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使铝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11 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反复、国

内货币政策紧张等影响，有色金属行业整体压力较大。步入 2014 年，尽管全球宏观经济面整体趋稳，但能源价格的持续回落以及全球流动性收紧预期依然对金属价格走势构成冲击，国内外铝价延续震荡下行走势。2015 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仍未彻底走出疲软逆境，国内外铝价再创新低，行业亏损面进一步加剧，各直接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低位水平。国际铝价在一季度快速跌破 1,800 美元/吨整数关口，之后虽一度于 5 月有所回涨，但很快陷入第二轮下跌，最低点达 1,671 美元/吨；国内铝价格于年初快速下跌并刷新近年新低至 12,445 元/吨。春节后随着消费逐渐回暖，铝价有所抬升，基本面优于先前预期，但进入 6 月后国内刚性需求以及出口两项指标开始衰退，同时国内外市场宏观风险升温，对铝价构成不利影响，月内重回 13,000 元/吨关口下方。

1、氧化铝市场

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生产 1 吨电解铝大约需要 1.9 吨氧化铝。随着我国新建大量氧化铝项目 2006 年后陆续进入产能快速释放期，氧化铝产量快速增加。2012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约 4,214 万吨，同比增长 8.05%；2013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约 4,700 万吨，同比增长 8.05%；2014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 5,130 万吨，同比增长 9.1%。2015 年上半年中国氧化铝产量为 2,820 万吨，同比增长 11.3%。

2008 年-2014 年中国氧化铝产量、需求及进口依存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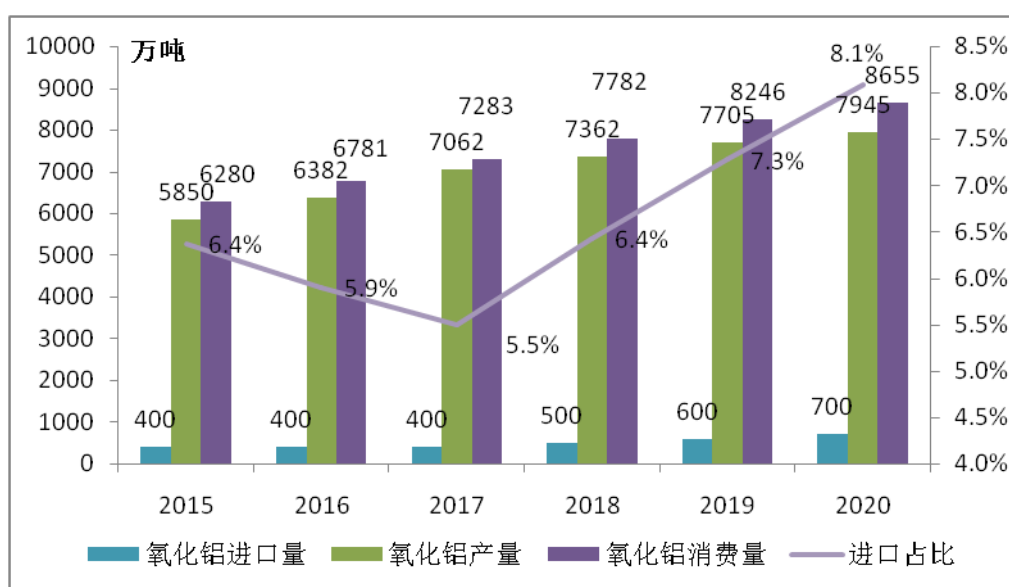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2012 年，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持续压制铝价，全球氧化铝价格低位运行。2013 年，世界经济继续处于政策刺激下的弱复苏阶段，总体形势相对稳定。国内外氧化铝价格走势不同，国外氧化铝现货价格止跌回升，年均价 327 元/吨，同比上涨 2.4%，而国内氧化铝均价 2,498 元/吨，同比下降 4.4%。2014 年，由于中国成为国外现货氧化铝的主要购买力，国外氧化铝现货价格走势基本同中国氧化铝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呈现前跌后涨的趋势。国外氧化铝年均价 331 美元/吨，同比上涨 1.2%；中国氧化铝现货年均价 2,540 元/吨，同比上涨 1.7%。

2015 年上半年，国内氧化铝价格自高位回落，下滑幅度较高且跌速较快，平均价格为 2,580 元/吨，同比上涨 5.7%，最高价为 1 月初的 2,751 元/吨，最低价为 6 月末的 2,380 元/吨。在中国氧化铝价格下滑以及需求疲弱的影响下，中国氧化铝进口规模持续下降。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2015 年上半年中国共进口氧化铝 181.3 万吨，同比下降 34.4%。预计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及需求量逐年上涨，我国氧化铝进口依存度整体持稳，进口量预计将维持在 500-550 万吨/年。

2015 年-2020 年中国氧化铝进口依存度预测



资料来源：安泰科

2012 年以来，全球氧化铝运行产能进一步增加。截至到 2015 年 6 月末，全球氧化铝产能为 13,518 万吨/年；2015 上半年全球实际生产氧化铝 5,894 万吨。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中国氧化铝总产能为 6,620 万吨，运营产能 5,900 万吨，开工率为 89%，较去年同期上升 8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中国的原铝产量为 1,543 万吨，冶金级氧化铝需求量 2,977 万吨，非冶金级氧化铝的需求为 100 万吨，2015 年上半年中国氧化铝的总需求量为 3,077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氧化铝的消费量将达到 7,989 万吨。

2、电解铝市场

自 2000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原材料巨大需求的驱动，国内电解铝产量以平均每年 18% 的速度递增。截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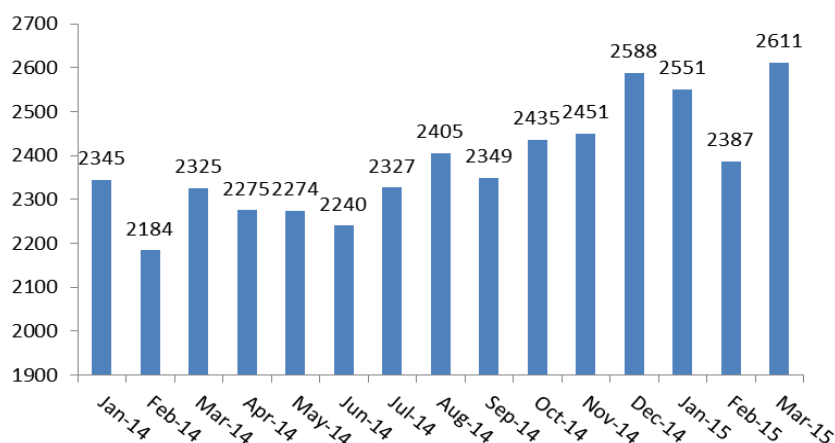
2012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延续正增长态势，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2012 年上半年，由于中南部地区铝产品制造企业减产效应所致，我国原铝月度产量同比增速回落，而随着年中部分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补贴政策，之前关停的产能逐步启动，产量增速逐月回升。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2,230 万吨，同比增长 13.80%。

面对铝价持续低迷，企业经营压力加剧，2013 年中国电解铝企业延续减产步伐。与此同时，西北地区新增产能的投放时间大幅低于市场预期，在存量贡献下降，新增产能释放迟缓的影响下，2013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增速进一步下滑。2013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2,490 万吨，同比增长 11.7%。

在减产以及新建产能投放滞后等主要因素影响下，2014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增速较上一年有所回落。2014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达到 2,820 万吨，较上一年增长 11.5%。

2015 年上半年，在价格持续反弹带动下，国内电解铝行业开工率稳步上涨；位于河南、甘肃等地的关停电解铝产能开始陆续重启，而同期出现的减产规模则十分有限。从新投产情况来看，年初至今国内新投铝冶炼产能接近 100 万吨/年，考虑到新投产项目均为较有市场竞争力的低成本产能，因此国内电解铝行业平均生产成本仍将总体呈现下降态势。2015 年 1-6 月中国电解铝产量达到 1,542 万吨。

中国电解铝月度产量（单位：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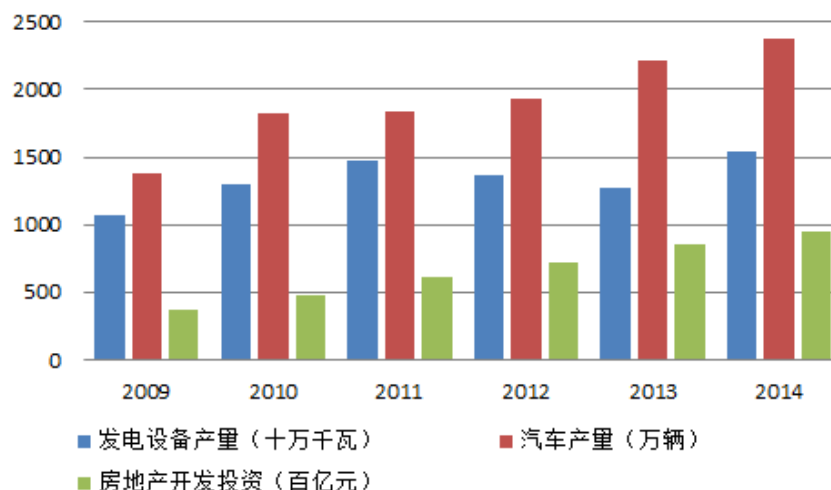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从消费结构看，国内铝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依次为建筑业、电子电力和交通运输，三个行业占国内电解铝需求的 2/3。2013 年中国电解铝消费量约为 2,480 万吨，约占同期全球电解铝消费量的 49%，中国已成为全球铝工业发展的核心力量。

截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铝冶炼产能占全球的 50%左右。2012 年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理性放慢经济增速的背景下，中国原铝消费市场持续降温，增速较 2011 年进一步放缓。2013 年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经济整体趋于平缓增长。在外部需求环境改善，内部刚需保持增长的带动下，中国原铝消费增速较 2012 年有所回升。2014 年房地产、汽车、电网等主要原铝消费领域均出现增长放缓迹象。在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环境下，原铝消费逐渐由过往的高速增长模式回归理性增长；2014 年中国原铝消费量达到 2,80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2%，增速回落 1.1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国内原铝消费在传统淡季延续疲软表现。从原铝各主要消费领域来看，房地产数据新开工、竣工面积表现不佳；而电网投资、汽车产量等增幅依旧处于下滑态势。2015 年上半年，中国原铝消费量达到 1,471 万吨，同比增长 11.5%，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60%。

2009-2014 年我国电解铝主要下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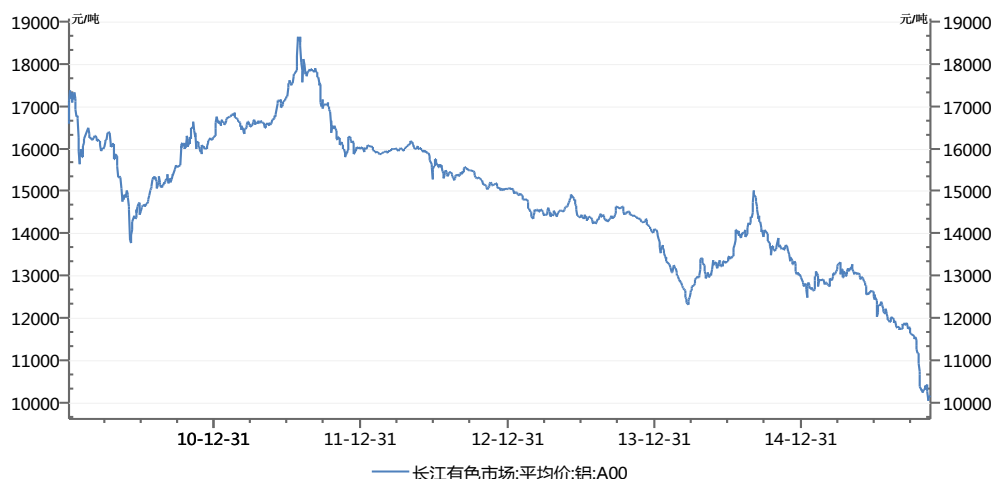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泰科

注：汽车、电力电缆产量为月度数据，房地产投资额度为累积数据

在国家政策支持方面，为缓解企业库存和流动性压力，国家物资储备局于 2008 年 12 月收储 29 万吨铝，于 2009 年 2 月收储 29 万吨铝，于 2012 年 11 月收储 10 万吨铝，于 2013 年 3 月收储 30 万吨铝。2010 年电解铝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37 万吨，2011 年淘汰落后产能 61.9 万吨，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 27.16 万吨，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 27.3 万吨，2014 年淘汰落后产能 47.9 万吨。受减产等因素影响，2014 年国内供需矛盾有所缓解。

受电解铝产能过剩严重影响，近年来电解铝价格持续低迷。2011 年我国原铝价格走势呈现前高后低态势，全年均价为 16,866 元/吨，同比上涨约 7.3%；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恶化及我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等因素影响，原铝价格持续下跌。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 15,623 元/吨、14,491 元/吨、13,474 元/吨和 12,591 元/吨，同比下降分别为 7.4%、7.2%、7.0%和 6.6%。原铝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电解铝行业利润水平不断下滑，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2014 年，铝冶炼行业亏损额分别为 23.0 亿元和 79.7 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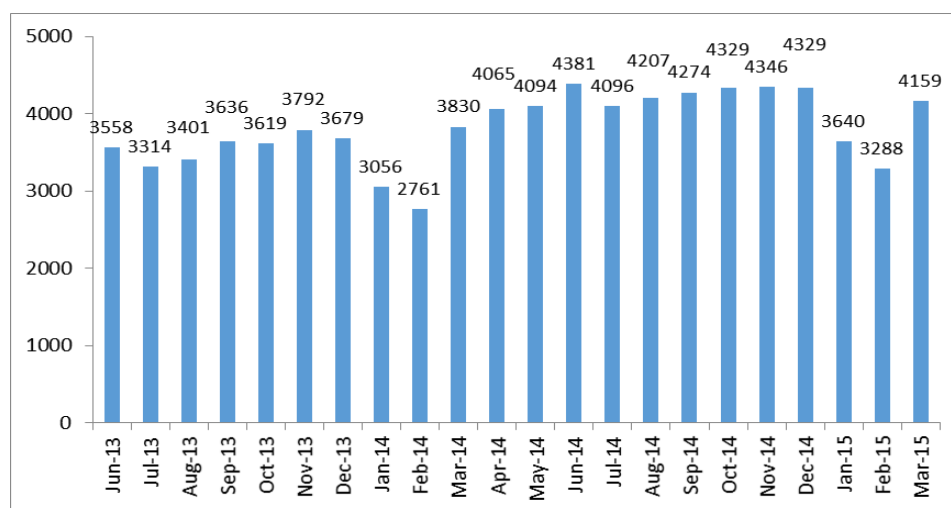
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铝凭借在建筑、交通运输、电子电力等领域上的优良特性，使其未来需求增长空间依然十分可观。但不可忽视的是，短期内受到前期电解铝产业大幅扩产的影响，国内铝市场将继续保持供过于求的局面；同时影响电解铝行业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未来供求变化、上游氧化铝、电价的波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都可能对电解铝的价格和企业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3、铝产品加工

截至目前中国铝产品加工业是仅次于钢铁行业的第二大金属加工行业。2012 年中国铝材产量达 2,540 万吨，同比增长 6.72%，2013 年，我国铝材产量为 2,760 万吨，同比增长 8.66%，2014 年，我国铝材产量达到 3,030 万吨，较上年增长 9.8%，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连续 9 年排名世界第一。但另一方面，我国人均铝消费量达到了 17.9 公斤/年左右，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量 20-22 公斤/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及拓展铝材新的应用领域，对铝的需求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但铝加工市场发展速度将逐渐放缓。

2015 年 1-6 月份，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中国铝制品加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而铝材出口则在内外比值回落带动下持续回升，但总体来看难以延续。与此同时，在铝加工产能不断扩张的背景下，中国铝加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2013 年 6 月以来每月国内铝加工材产量（千吨）



资料来源：有色协会

截至目前我国铝加工市场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现象严重、高端产品仍需要进口，这也导致低端铝加工产品的价格传导性不强，铝加工企业盈利水平逐渐下降，很多企业特别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从国际经验看，具有从上游铝土矿开发到下游电解铝生产并涉足铝加工的企业将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行业监管政策

截至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除了氧化铝的产能扩张、氧化铝和电解铝的价格波动外，还有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从政策方面，中国对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多个行业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从实施效果看，中国铝工业已经发生了一系列的明显变化。

200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遏制冶炼投资反弹的紧急通知》，该通知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一律停建；凡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报告擅自开工建设完毕，未经环评验收擅自投产的一律停产。同时该通知提出，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电解铝投资反弹和氧化铝盲目投资；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融资政策的协调配合和市场监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防止落后生产能力死灰复燃；加强环保防止环境污染。

2007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铝行业准入条件》，公告规定：新建铝土矿开发项目：总生产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年；新建氧化铝项目：利用国内铝土矿资源的氧化铝项目起步规模必须是年生产能力在 80 万吨及以上，自建铝土矿山比例应达到 85%以上，利用进口铝土矿的氧化铝项目起步规模必须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及以上，并且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 5 年以上铝土矿长期合同的原料达到总需求的 60%以上；新建电解铝项目：近期只核准环保改造项目及国家规划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 5 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准入规模为大于 2 万吨/年；改造、扩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 3 万吨/年以上；新建铝加工项目：产品结构必须以板、带、箔或者挤压管、工业型材为主；多品种综合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单一品种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板带材 5 万吨/年、箔材 3 万吨/年、挤压材 5 万吨/年以上。此外，《铝行业准入条件》还对铝准入企业的厂址布局、采用何种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最低指标要求、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的水平、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以及如何落实监管等一系列问题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8 年 11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商品的具体范围，从 12 月 1 日起，对外径 $\leq 25\text{mm}$ 的其他精炼铜管等产品及非合金铝制巨矩形板、片及带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上调至 9%和 13%。这也是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首次进行出口关税的调整。

2009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明确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高档铝箔类、高档铝型材类、高档铝板带类的平均出口退税率由 5%提高到 13%，对能够以国内生产的产品顶替进口产品的深加工产品可提高到 17%，以前没有给予出口退税的铝合金型材的出口退税率则提高到 5%。

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充分利用境内外

两种资源，着力抓好再生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需求，有保有压，促进结构调整，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要求自 5 月 25 日起，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执行新的“最低资本金比例”。对于高能耗的行业如电解铝最低资本金比例调高了 5 个百分点，由 35% 升高到 40%。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属于国家支持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可以适当降低。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该通知指出，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通知提出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包括：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要求 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

2010 年 8 月 5 日，工信部发布《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规定了这 18 个工业行业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共涉及企业 2,087 家。其中，有色行业涉及锌冶炼企业 53 家，铅冶炼企业 17 家，铜冶炼企业 6 家，电解铝企业 17 家。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 2010 年 9 月底前关停。

2011 年 4 月 14 日，工信部联合 9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177 号），以遏制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供大于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

从 2011 年 7 月起，锌、镍、铅、锡等金属制品退税率均由此前的 8%-13% 下调至 5%。同时非合金铝条、杆、型材、铝丝等制品退税全部取消。这是从 2010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连续第 6 次调整有色金属的出口退税和关税政策，表明国家正在通过市场调控、行政调控到运用税收方式调控有色金属行业，以避免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

2012 年 1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主要内容包括：严格控制总量扩张，按期淘汰落后冶炼产能，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和积极推进企业重组等。“十二五”规划的出台将大力助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产业布局的优化和资源保障能力的提升，规模小、技术落后、高污染的企业将退出市场或者被领先的企业并购。

2012 年 3 月 1 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根据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新材料产业预计总产值达 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推广 30 个重点新材料品种，实施若干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根据政策导向来看，其中与有色金属行业相关的主要为：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细分为稀土功能材料、稀有金属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在新型轻合金材料基地方面，我国将重点建设陕西关中钛合金材料基地，重庆、山东龙口和吉林辽源新型铝合金材料基地，山西闻喜、宁夏石嘴山新型镁合金材料基地。

2013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铝行业规范条件》，对 2007 年颁布的《铝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准入标准，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办法，对行业发展进行引导和规范。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电解铝企业在 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国务院还提出了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

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等几条规划。进一步加大对产能过剩的遏制力度，鼓励发展大中型铝矿山建设，抑制地方中小型企业无序扩张。

2014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共同出台《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从分档电耗不同电价、企业直购电以及地方电价补贴三方面对电解铝企业用电进行规范说明。运用价格杠杆加快淘汰落后电解铝产能，减少资源过度消耗，促进电解铝行业结构调整。

2014 年 9 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要求，工信部于 2014 年出台了《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在按照国发[2013]41 号文件要求全面清理未经国家核准的在建项目基础上，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的前提下，要逐一制定产能置换方案，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减量置换的地区范围和要求按照《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4]296 号）规定执行。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目录（2014 年本）》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的有 15 项内容。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水泥、化肥、造船设施项目以及城市供水等城建项目均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在境外投资领域，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全部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虽然有色金属行业的项目的审批程序由核准改为备案，但对于电解铝行业，通知又强调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电解铝项目。

201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对各地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在建和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整顿结果形成了处理意见。其中，对于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的处理意见为：“（一）在建违规项目。符

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铝行业规范条件、环保要求和布局规划等要求的，请有关地区按规定，在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无用地手续的，在手续完善前不得开工建设；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能耗、环保等要求的，请有关地区按《指导意见》要求责令项目停止建设，自行妥善处理；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得开工建设。（二）建成违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铝行业规范条件、环保等要求的，请有关地区统一合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铝行业规范条件、环保等要求的，请有关地区在企业能耗整改达标后，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三）不在清理范围内的项目。2004 年前开工建设的项目，请有关地区自行研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总体来看，未来国家控制电解铝产能无序扩张的政策导向不会改变，电解铝仍会一直处于国家严格控制扩张的行业之列。

（三）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氧化铝-铝合金-铝加工产品”上下游无缝衔接的一体化业务模式，通过自产和外购氧化铝生产并销售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等铝产品，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优势和成本、市场优势，其下游从事铝深加工企业也比同行业企业更具有利条件。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铝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铝产能排名情况（按设计产能）如下表：

截至 2014 年末中国铝产能排名情况（按设计产能）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千吨/年）	企业性质
1	单位 1	4,487	国有企业
2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26	民营企业
3	单位 2	3,590	民营企业
4	单位 3	2,795	国有企业
5	单位 4	1,700	国有企业
6	单位 5	1,700	国有企业
7	单位 6	1,650	民营企业
8	单位 7	1,345	民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千吨/年）	企业性质
9	单位 8	1,100	国有企业
10	单位 9	930	民营企业

数据来源：安泰科（以上为安泰科出具的非公开数据，故未显示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名称）。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对铝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坐落于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集群内具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具有重要地位。上游运输成本的节省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产业集群内企业可持续的低成本优势。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基本能够做到自给自足，需要外部采购的原料仅仅是铝矾土和煤炭，从而整个产业集群的成本都较低。而公司在这个产业集群内充分享有了低成本的优势，并且公司的液态铝合金产品降低了下游厂家的生产成本，促进了向下游的销售。

（2）规模优势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铝产品的年设计产能约为 461.60 万吨，是中国最大的铝产品制造商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邹平、滨州、魏桥、惠民、阳信、沾化及北海七个生产基地，七个生产基地由自有供电网连接，集中供电、集中采购，公司运营效率较高。

（3）产品销售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大都建在公司周围，需求稳定且对公司的依赖性较高，下游客户从公司购买液态铝合金，无需二次重熔或购买熔融设备，客户节省了成本投入，使得公司具有充足的定价权，公司也避免产生铸造制造成本及相关电力、劳动力、存储及其他相关成本。

（4）成本领先优势

电力成本方面，公司拥有自备电厂和自建输电网络，所有生产基地由自建的输电网络相连接，公司的电力系统可持续稳定的供应生产，相对于全部网上购电模式，自发电供应可有效平抑外购电成本。

在原材料成本方面，2010 年公司与高新铝电签订了长期氧化铝供应协议，集中采购及较大规模的采购量使公司的氧化铝采购价格较低，缓解了原料上涨的压力；在运输成本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全部从产业集群内企业高新铝电购买，液态铝合金直接从公司的生产车间运往产业集群内企业，运输距离近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大规模的生产使公司在原材料、能源等购买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取得有利的价格和条款，具有成本优势。

（5）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内部管理高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且多年从事相关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在管理层级和组织机构上的高效设置，使其内部体制合理、机制灵活、用人少、人工成本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保证了集团的整体运作、营销及宣传的稳定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生产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坐落于我国著名的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主要从事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母线及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内具有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基本能够做到自给自足，需要外部采购的原料仅仅是铝矾土和煤炭，从而整个产业集群的成本均相对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液态铝合金	3,010,661.96	90.31	3,100,919.92	85.93	2,352,735.13	80.01	1,716,178.77	69.19
铝合金锭	142,777.22	4.28	275,962.69	7.65	495,118.56	16.84	676,872.80	27.29
铝母线	-	-	805.41	0.02	2,157.22	0.07	10,706.19	0.43
蒸汽	4,824.35	0.14	13,552.30	0.38	17,684.10	0.60	53,862.96	2.17
深加工产品	175,299.38	5.26	217,339.68	6.02	72,751.19	2.47	22,853.50	0.92
主营业务收入	3,333,562.91	100.00	3,608,580.00	100.00	2,940,446.19	100.00	2,480,474.2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液态铝合金	2,295,476.28	89.18	2,284,804.58	85.03	1,708,938.93	79.01	1,149,442.13	68.39
铝合金锭	109,497.39	4.25	232,418.32	8.65	379,274.13	17.53	467,285.47	27.80
铝母线	-	-	682.63	0.03	1,713.56	0.08	6,475.52	0.39
蒸汽	2,346.68	0.09	7,389.30	0.28	11,174.68	0.52	38,437.57	2.29
深加工产品	166,593.29	6.47	161,717.30	6.02	61,924.10	2.86	19,157.73	1.14
主营业务成本	2,573,913.64	100.00	2,687,012.13	100.00	2,163,025.40	100.00	1,680,798.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液态铝合金	715,185.68	23.76	816,115.34	26.32	643,796.20	27.36	566,736.64	33.02
铝合金锭	33,279.84	23.31	43,544.38	15.78	115,844.43	23.40	209,587.33	30.96
铝母线	-	-	122.78	15.24	443.65	20.57	4,230.67	39.52
蒸汽	2,477.67	51.36	6,163.00	45.48	6,509.41	36.81	15,425.38	28.64
深加工产品	8,706.09	4.97	55,622.38	25.59	10,827.10	14.88	3,695.77	16.17
主营业务毛利	759,649.28	22.79	921,567.88	25.54	777,420.79	26.44	799,675.78	32.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0,942.81 万元、2,989,738.17 万元、3,672,248.04 万元及 3,394,638.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0,474.21 万元、2,940,446.19 万元、3,608,580.00 万元及 3,333,562.91 万元，主要来源于液态铝合金销售收入和铝合金锭销售收入。随着公司铝制品产量及销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2012 年-2014 年度，由于公司周边铝产业集群内下游企业对铝产品需求增加，液态铝合金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显著增加，相应铝合金锭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4,884.12 万元、2,167,713.29 万元、2,692,091.63 万元及 2,582,063.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80,798.42 万元、2,163,025.40 万元、2,687,012.13 万元及 2,573,913.64 万元。2012 年-201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营业成本随之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99,675.78 万元、777,420.79 万元、921,567.88 万元和 759,649.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4%、26.44%、25.54%和 22.79%，其中液态铝合金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02%、27.36%、26.32%和 23.76%；铝合金锭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6%、23.40%、15.78%和 23.31%。公司液态铝合金和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以长江现货价平均价为参考基础，2012 年-2014 年度，由于原铝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调，导致液态铝合金和铝合金锭的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行业低迷的情况下，公司与下游客户就铝制品定价达成一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宏桥铝报价。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7%、14.88%、25.59% 和 4.97%。2014 年度，公司深加工产品中熔铸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显著提高。2015 年 1-9 月，一方面公司为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熔铸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原铝价格持续下跌，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调，导致深加工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显著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4%、36.81%、45.48% 和 51.36%，由于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跌，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铝电联产的大型铝制品生产企业，通过自备电厂提供稳定廉价的生产用电，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铝制品板块及电力板块。

（1）铝制品板块

公司铝制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母线及铝深加工产品。液态铝合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相比于铝合金锭，液态铝合金不仅使公司节省了铸造及相关设备投入成本、劳动力成本及储存成本，公司下游客户也可节省重熔铝合金锭的成本。

①产能情况

a 主要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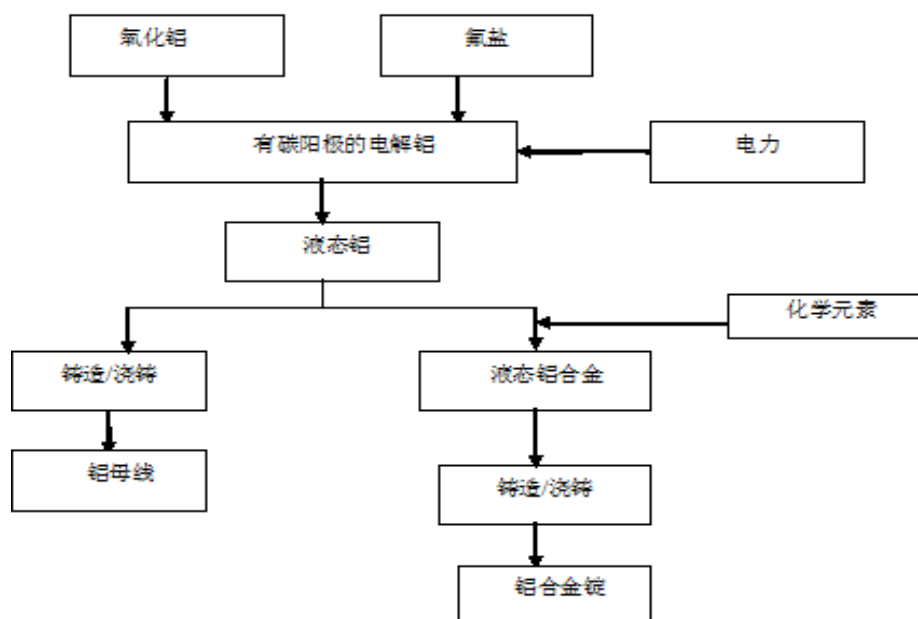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范围内，滨州东接工业重地淄博，西邻山东省会济南，南依胶济铁路，北靠黄河，济青高速公路横穿全境 26 公里；西距济南 90 公里，距济南国际机场 62 公里，东距海滨城市青岛 240 公里，距淄博市 37 公里，北至首都北京 55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网络发达。公路、铁路及河流运输体系链接铝产品下游主要产区及山东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主要氧化铝产区和煤炭资源产地。公司能够快速并以较低成本将公司产品发送给客户和从供应商处购进原材料。

b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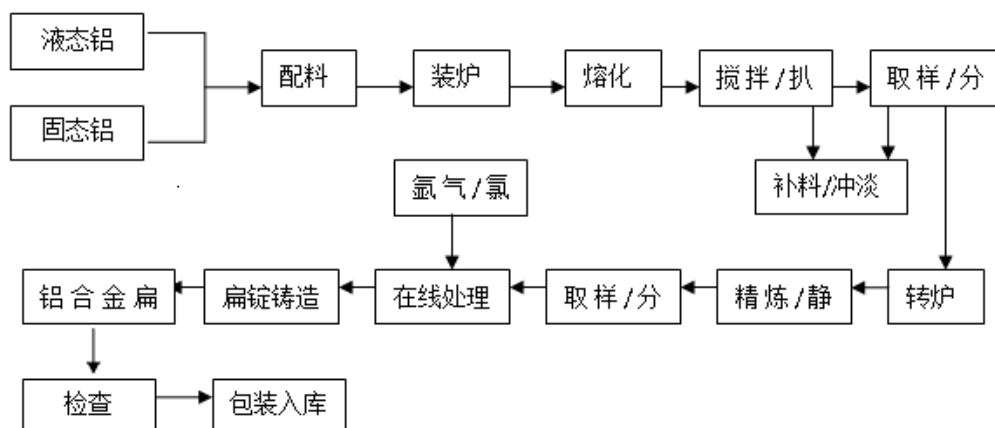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使用 400KA-600KA 四端进电预焙槽阳极电解生产工艺，电流效率达到了 96%左右，该工艺既能节约能源又能提高液态铝的纯度。公司铝产品投产以来，一直使用预焙阳极槽线生产液态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净化系统进行净化及回收，废气的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规定。

液态铝由氧化铝和碳阳极通过电解还原作用的电解过程制成。低压高强度电流流经熔炼炉，在 950℃至 970℃温度下形成液态铝。根据客户需求，液态铝被注入模具当中生产铝母线，或与多种化学元素结合形成各类液态铝合金。液态铝合金再被注入模具制造铝合金锭。液态铝合金经熔炼、铸造工艺制成铝扁锭后，再经锯、铣、轧制、涂层等工艺制成各类铝加工产品。

铝合金及铝母线工艺流程图



熔铸工艺流程



c 产能产量情况

铝产品板块产品产能、产量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吨)	液态铝合金	3,004,871.68	2,893,912.32	1,996,239.60	1,329,786.37
	铝合金锭	161,457.31	237,460.10	363,936.51	479,258.05
	铝母线	51,435.61	26,881.65	6,633.67	12,132.47
	铝深加工产品	163,136.18	187,549.64	67,213.12	38,192.23
	合计	3,380,900.78	3,345,803.70	2,434,022.90	1,859,369.12
年均产能 (吨)		4,355,688.12	3,277,212.00	2,381,274.00	1,741,410.00
产能利用率		98.50%	96.37%	99.39%	104.58%

注：上表中年均产能为公司会计年度中每月设计产能平均值，产能利用率计算中不含铝深加工产品的产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铝制品年均产能分别为 1,741,410.00 吨、2,381,274.00 吨、3,277,212.00 吨和 4,355,688.12 吨，近年来，随着公司铝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公司铝制品产能快速扩张。

公司位于滨州地区铝产业集群内，该产业集群拥有铝生产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大量企业，集群内下游企业对铝制品的需求旺盛；另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新技术的创新、改造，提高了电流强度及电流效率，进而不断提高产品产量、节能降耗，使得公司产品产量不断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铝制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58%、99.39%、96.37%和 98.50%，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铝产品的年设计产能约为 461.60 万吨。为应对铝制品价格的持续下跌，响应行业协会号召，公司拟对 2004 年前建成的 25.6 万吨技术相对落后的产能予以关停或技术改造。

②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铝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氧化铝和阳极炭块等。公司自备电厂可满足公司部分电力需求，不足部分全部从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铝电”）采购；2012 年前，公司生产所需氧化铝均来自对外采购，自 2012 年起，公司开始生产氧化铝，氧化铝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铝矾土。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616,832.34 万元、2,598,602.88 万元、2,290,118.30 万元及 2,195,058.3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氧化铝	270.99	527,941.99	243.87	460,869.20	173.59	326,415.67	198.72	363,369.90
铝矾土	822.35	332,116.69	642.2	311,142.36	2,239.85	882,889.53	621.97	220,014.10
阳极炭块	163.16	382,354.02	162.6	389,901.65	126.09	337,696.52	82.15	221,782.95
电力(万度)	722,907.63	206,497.01	1,206,243.29	350,532.24	1,112,961.38	323,424.67	1,032,488.40	300,039.37

原材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电煤	1,321.67	367,632.12	1,241.86	469,214.87	983.16	457,509.43	568.59	315,002.96
合计	-	1,816,541.83	-	1,981,660.32	-	2,327,935.82	-	1,420,209.28

2009 年及之前，公司主要从创业集团购买氧化铝，从高新铝电和创业集团购买电力。自 2010 年起，高新铝电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氧化铝供应商和独家电力供应商。高新铝电于 2007 年 1 月注册成立，股东为山东邹平运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铝电 98%和 2%的股份，上述两公司是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政府管辖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高新铝电拥有 245 万千瓦的自备热电装机容量及年产 450 万吨的氧化铝生产能力。

公司铝产品板块产品原材料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 采购额 的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 采购额 的比例 (%)
1	供应商 1 (高新铝电)	氧化铝粉、电力	592,076.14	26.97	供应商 1 (高新铝电)	氧化铝粉、电力	801,370.06	34.99
2	供应商 2	氧化铝粉	132,957.90	6.06	供应商 2	阳极炭块	48,221.55	2.11
3	供应商 3	阳极炭块	61,626.76	2.81	供应商 3	阳极炭块	44,773.04	1.96
4	供应商 4	阳极炭块	44,106.70	2.01	供应商 4	阳极炭块	42,747.44	1.87
5	供应商 5	阳极炭块	33,450.30	1.52	供应商 5	阳极炭块	31,874.65	1.38
合计			864,217.79	39.37			968,986.74	42.31

公司铝产品板块产品原材料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续）

序号	2013 年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 采购额 的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 采购额 的比例 (%)
1	供应商 1(高新铝电)	氧化铝粉、电力	660,095.74	25.40	供应商 1(高新铝电)	氧化铝粉、电力	688,564.81	42.59
2	供应商 2	氧化铝粉	50,265.52	1.93	供应商 2	氧化铝粉	33,285.99	2.06
3	供应商 3	阳极炭块	36,330.79	1.40	供应商 3	阳极炭块	28,704.41	1.78
4	铝业科技	阳极炭块	30,548.86	1.18	铝业科技	阳极炭块	26,236.69	1.62

序号	2013 年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 采购额 的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 采购额 的比例 (%)
	(关联方)				(关联方)			
5	供应商 5	阳极炭块	25,628.84	0.99	供应商 5	阳极炭块	23,600.38	1.46
合计			802,869.75	30.90			800,392.28	49.50

最近三年及一期，高新铝电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88,564.81 万元、660,095.74 万元、801,370.06 万元和 592,076.14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2.59%、25.40%、34.99%和 26.9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00,392.28 万元、802,869.75 万元、968,986.76 万元 864,217.79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9.50%、30.90%、42.31%和 39.37%。

a 电力对外采购情况

公司电力成本（包括自发及采购）约占公司铝制品生产成本的 30%。2008 年 6 月，公司与高新铝电签订了供电协议，基于发热量为每千克 5,000 大卡的煤的基准价格每吨人民币 700 元（包括增值税）计算，基准价每度电为人民币 0.34 元（含增值税），若煤价格波动超过 20%，则双方应根据结算期内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该电力供应协议，高新铝电负责建设专用线路将公司的生产设施连接至相关发电机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从高新铝电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300,039.37 万元、323,424.67 万元、350,532.24 万元和 206,497.01 万元。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以电汇方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此外，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新建自备热电厂，进入热电联产领域，2007 年公司热电机组投产。近年来，公司持续投资新建热电机组。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自备电厂装机容量为 657 万千瓦，2014 年公司自备电厂供应电力约 314.06 亿度，约占公司总用电量的 72.25%，其余所需电力全部从高新铝电购入。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自备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834 万千瓦，2015 年 1-9 月电力自给率提升到 83.69%。未来随着公司在建热电机组的投产，公司电力自给率将进一步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供应情况

电力供应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万度)	占比 (%)	数量 (万度)	占比 (%)	数量 (万度)	占比 (%)	数量 (万度)	占比 (%)
自发电	3,709,922.03	83.69	3,140,591.49	72.25	2,176,189.67	66.16	1,461,615.56	58.60
外购电	722,907.63	16.31	1,206,243.29	27.75	1,112,961.38	33.84	1,032,488.40	41.40
总计	4,432,829.66	100.00	4,346,834.78	100.00	3,289,151.05	100.00	2,494,103.9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成本构成情况

电力成本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发电成本	590,463.22	74.09	551,472.06	61.14	444,634.48	57.89	312,170.32	50.99
外购电成本	206,497.01	25.91	350,532.24	38.86	323,424.67	42.11	300,039.37	49.01
总计	796,960.22	100.00	902,004.30	100.00	768,059.15	100.00	612,209.69	100.00

b 氧化铝及铝矾土采购情况

公司氧化铝成本（包括自产及采购）约占公司铝制品生产成本的 40%。2009 年 12 月，公司与高新铝电签署了氧化铝长期供货协议，保证了氧化铝的稳定供应。由于公司自行提货、年采购量超过 100 万吨且一直保持 4 亿元的预付货款，因此高新铝电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折扣。

此外，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生产氧化铝，2014 年度公司生产加工氧化铝 361.63 万吨，占公司当年氧化铝需求总量 59.72%。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氧化铝的年设计产能为 550 万吨。公司生产氧化铝所需原材料铝矾土全部为进口，为应对印尼限制原矿出口的政策，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通过宏桥贸易主要与印度、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签署铝矾土采购合同，结算方式为即期信用证。此外，公司境外母公司中国宏桥集团与印尼当地最大的铝土矿合作建设年产 200 万吨的氧化铝生产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氧化铝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外购氧化铝	2,709,911.59	43.25	2,438,724.94	40.28	1,735,937.88	37.47	1,987,233.37	57.20
自产氧化铝	3,555,117.49	56.75	3,616,347.02	59.72	2,897,055.33	62.53	1,486,915.26	42.80
总计	6,265,029.08	100.00	6,055,071.95	100.00	4,632,993.21	100.00	3,474,148.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氧化铝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购氧化铝	527,941.99	45.64	460,869.20	43.22	326,415.67	38.89	363,369.90	59.31
自产氧化铝	628,916.18	54.36	605,468.06	56.78	512,974.24	61.11	249,250.72	40.69
总计	1,156,858.17	100.00	1,066,337.26	100.00	839,389.91	100.00	612,620.62	100.00

公司氧化铝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氧化铝采购额的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氧化铝采购额的比例 (%)
1	供应商 1（高新铝电）	385,579.13	73.03	供应商 1（高新铝电）	450,837.83	97.82
2	供应商 2	132,957.90	25.18	供应商 2	5,345.11	1.16
3	供应商 3	7,447.43	1.41	供应商 3	4,364.86	0.95
4	供应商 4	1,315.84	0.25	供应商 4	222.03	0.05
5	供应商 5	342.23	0.06	供应商 5	99.37	0.02
合计		527,642.53	99.94		460,869.20	100.00

公司铝矾土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1	宏桥贸易（关联方）	640.60	193,816.30	宏桥贸易（关联方）	646.37	222,248.16
2	供应商 1	-	32,937.52	供应商 1	-	21,114.21
3	供应商 2	-	13,139.80	供应商 2	-	13,354.13
4	供应商 3	25.33	8,747.94	供应商 3	-	9,139.98
5	供应商 4	21.25	7,333.34	供应商 4	-	7,448.97
合计		687.18	255,974.91		646.37	273,305.45

注：上述无采购数量的供应商为公司支付的铝矾土海运费和陆运费。

c 阳极炭块采购情况

公司阳极炭块成本约占公司铝制品生产成本的 14%。公司阳极炭块从铝业科技及公司附近的其他厂家采购，一般通过供货商竞价投标方式进行，公司定期举办现场招标并对供货商进行网上招标。由于运输距离近、采购量大及付款及时，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便宜 100 元至 500 元不等。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以电汇方式结算，因从关联方铝业科技采购的阳极炭块数量大，稳定性强，所

以货款按月结算，其他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阳极炭块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阳极炭块采购 额的比例 (%)	供应商名 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阳极炭块采购 额的比例 (%)
1	供应商 1	61,626.76	16.12	供应商 1	48,221.55	12.37
2	供应商 2	44,106.70	11.54	供应商 2	44,773.04	11.48
3	供应商 3	33,450.30	8.75	供应商 3	42,747.44	10.96
4	供应商 4	30,474.98	7.97	铝业科技 (关联方)	31,874.65	8.18
5	铝业科技(关 联方)	22,675.04	5.93	供应商 4	28,031.93	7.19
合计		192,333.78	50.30		195,648.61	50.18

③销售情况

公司设有销售部直接销售产品，并负责对销售及营销活动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市场研发、客户关系、实施销售计划及监督分支办事处。由于公司的生产计划是根据销售情况制定，销售部加强了与生产部门的合作以确保及时生产及交付公司的铝产品。

公司的所有铝产品均售往山东省内以及东北、华南、华东及华北及中国其它地区的国内客户。公司设立六个销售及营销团队，全部覆盖东北、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销售人员负责在各自所在的地区进行销售及营销活动；负责物色业务及市场商机；参与建立业务网络；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并发展与潜在客户的关系；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及向客户收回应收款项。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液态铝合金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元/吨)	10,689.23	11,427.26	12,190.92	13,158.86
铝合金锭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元/吨)	10,858.75	11,226.51	12,352.65	13,595.98
铝母线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元/吨)	-	12,731.35	13,282.93	15,085.74

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铝产品的销售价格以长江现货价平均价为参考基础，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

公司铝制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客户 1	液态铝	852,420.34	25.57	客户 1	液态铝	1,133,974.66	31.42
2	客户 2	液态铝、铝合金锭	291,569.03	8.75	客户 2	液态铝、铝合金锭	536,177.54	14.86
3	客户 3	液态铝	260,926.48	7.83	客户 3	液态铝	204,953.86	5.68
4	客户 4	液态铝	250,726.57	7.52	客户 4	液态铝	194,726.31	5.40
5	客户 5	液态铝、铝合金锭	179,188.97	5.38	客户 5	液态铝	171,495.41	4.75
合计			1,834,831.40	55.04			2,241,327.78	62.11

公司铝制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续）

序号	2013 年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客户 1	液态铝	1,150,277.66	39.12	客户 1	液态铝	832,421.63	33.56
2	客户 2	液态铝	342,851.09	11.66	客户 2	液态铝	303,261.37	12.23
3	客户 3	液态铝	138,910.44	4.72	客户 3	铝合金锭	181,673.78	7.32
4	客户 4	铝合金锭	134,822.19	4.59	客户 4	液态铝	100,195.29	4.04
5	客户 5	液态铝	114,720.18	3.90	客户 5	液态铝	86,813.15	3.50
合计			1,881,581.56	63.99			1,504,365.22	60.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504,365.22 万元、1,881,581.56 万元、2,241,327.78 万元及 1,834,831.40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65%、63.99%、62.11%及 55.0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单一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32,421.63 万元、1,150,277.66 万元、1,133,974.66 万元及 852,420.34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33.56%、39.12%、31.42%及 25.57%。

公司通常与客户订立框架销售协议，其中订明有关质量、定价、结算、付款及月度或年度计划销售量的条款。客户一般每月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考虑到订货量和公司相应月份的产能后，每月实际交货量仍由客户与公司磋商而定，销售框架协议期限多数为一年至六年。公司的销售主要以销售液态铝合金为主，截至

目前液态铝合金的销售占比在 80%以上。除铝加工产品为货到收款外，其他铝产品结算方式均为款到发货。

铝产品板块主要产品销量、产销率表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	销售量 (万吨)	产销率 (%)
铝产品	液态铝合金	281.65	93.73	271.36	93.77	192.99	96.68	130.42	98.08
	铝合金锭	13.15	81.44	24.58	103.52	40.08	110.13	49.79	103.88
	铝母线	-	-	0.06	2.35	0.16	24.48	0.71	58.50
	铝加工产品	14.12	86.57	16.92	90.24	5.32	79.15	1.58	41.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液态铝合金的销量分别为 130.42 万吨、192.99 万吨、271.36 万吨及 281.65 万吨；铝合金锭的销量分别为 49.79 万吨、40.08 万吨、24.58 万吨及 13.15 万吨。2012 年-2014 年度，随着周边铝产业集群内下游企业对铝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对液态铝合金的产量和销量，相应减少了铝合金锭的产量和销量。

最近三年，公司铝母线的销量分别 0.71 万吨、0.16 万吨、0.06 万吨。公司铝母线的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市场对铝母线的需求减少，导致铝母线的产量和销量减少。2015 年 1-9 月，公司无铝母线的销售。

公司液态铝合金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液态铝销 售额的比例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液态铝销 售额的比例 (%)
1	客户 1	852,420.34	28.31	客户 1	1,133,827.09	36.56
2	客户 2	291,525.14	9.68	客户 2	535,430.57	17.27
3	客户 3	260,926.48	8.67	客户 3	204,953.86	6.61
4	客户 4	250,726.57	8.33	客户 4	194,726.31	6.28
5	客户 5	178,947.42	5.94	客户 5	171,495.41	5.53
合计		1,834,545.96	60.93		2,240,433.24	72.25

公司铝合金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铝合金锭 销售额的比 例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铝合金锭 销售额的比 例 (%)
1	客户 1	18,499.18	12.96	客户 1	68,388.76	24.78
2	客户 2	13,754.42	9.63	客户 2	22,052.27	7.99
3	客户 3	12,925.05	9.05	客户 3	21,909.85	7.94
4	客户 4	9,885.63	6.92	客户 4	20,250.91	7.34
5	客户 5	8,837.45	6.19	客户 5	14,203.71	5.15
合计		63,901.72	44.76		146,805.50	53.20

公司铝深加工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铝深加工 产品销售额 的比例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铝深加工 产品销售额 的比例 (%)
1	客户 1	53,093.12	30.29	客户 1	46,347.25	21.32
2	客户 2	44,457.23	25.36	客户 2	39,037.96	17.96
3	客户 3	11,935.64	6.81	客户 3	32,699.57	15.05
4	客户 4	7,024.48	4.01	客户 4	18,661.85	8.59
5	客户 5	4,945.52	2.82	客户 5	17,396.69	8.00
合计		121,455.99	69.28		154,143.32	70.92

④主要产品的认证情况

公司各种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齐全且有效。

主要产品的认证情况

认证名称	产品	通过认证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铸造铝合金锭、液态铝合金、铝及铝合金板材、铝和铝合金母线的加工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铸造铝合金锭、液态铝合金、铝及铝合金板材、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铝和铝合金母线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铸造铝合金锭、液态铝合金、铝及铝合金板材、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铝和铝合金母线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2) 电力板块

公司电力板块主要产品为电和蒸汽，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力绝大部分自用，产生的蒸汽除自用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给高新铝电。

① 产能情况

为解决电力供应不足，降低用电成本，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新建自备热电厂，进入热电联产领域，2007 年公司热电机组投产。近年来，公司持续投资新建热电机组，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自备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 834 万千瓦，电力自给率提升到 83.69% 左右。公司自备电厂分布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魏桥铝电及惠民汇宏、滨州北海汇宏、滨州滨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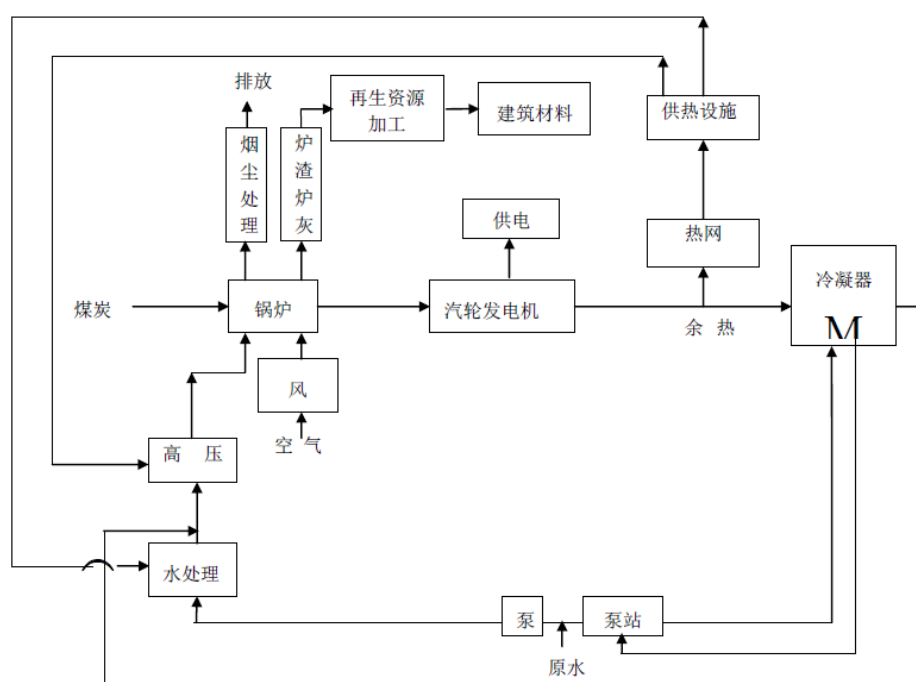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备发电产能产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投产机组	新投产 5 台 33 万千瓦机组、2 台 6 万千瓦机组	新投产 5 台 33 万千瓦机组，收购 4 台 13.5 万千瓦机组	新投产 5 台 33 万千瓦机组	新投产 3 台 33 万千瓦机组
期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834	657	438	273
发电量（万度）	3,709,922.03	3,140,591.49	2,176,189.67	1,461,615.56

公司热电机组全部为高温高压火电抽凝机组，真空系统采用世界上先进的真空泵，机组效率较高。汽轮机、锅炉采用最先进的设备，具有效率高、易操作、安全性高、维护量小、自动化控制等优点，除尘系统采用电除尘，设计除尘效率 99.6% 以上。电力热力系统采用 DCS，电气系统采用 DMS，实现了电力生产微机化管理。所有大型操作均可在微机内完成，所有运行参数实现了在线控制，同时为提高设备运行水平，及时发现危险点，电厂配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可实现控制现场、输煤系统等的视频监控。按国务院批转的《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文件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文件，公司电厂不属于关停和淘汰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热电厂主要以煤炭为燃料，水蒸汽作为介质，通过热力、电力设备系统，将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最终转化为电能，供用户使用。

公司电力生产流程



公司电力板块产品产能、产量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电（万度）	3,709,922.03	3,140,591.49	2,176,189.67	1,461,615.56
	蒸汽（吨）	5,481,712.23	6,349,164.00	6,441,206.00	6,755,823.00
装机容量（万千瓦）		834.00	657.00	438.00	273.00

注：电力板块产能通常指公司的热电装机容量；蒸汽是在发电过程中产生并充当介质的物质，发电之余的蒸汽可被用于供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1,461,615.56 万度、2,176,189.67 万度、3,140,591.49 万度及 3,709,922.03 万度，随着公司热电机组装机容量的不断提高，发电量逐年显著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产蒸汽分别为 6,755,823.00 吨、6,441,206.00 吨、6,349,164.00 吨及 5,481,712.23 吨，2013 年-2014 年度，随着公司铝制品产能的扩张，公司调整了热电机组电力与蒸汽的生产比例，增加了发电产量，相应减少了蒸汽产量。

② 原材料采购情况

电力板块主要原材料为煤。公司煤炭采购有三方协议采购和招标采购两种模式。其中，三方协议模式主要是煤矿集团与运输公司相结合的采购方式，由大型煤矿集团供货，运输公司负责将煤运到企业，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招标采购模

式主要针对煤炭经销商，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834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年需采购煤炭约 2,100 万吨。

公司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煤炭采购 额的比例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煤炭采购额 的比例 (%)
1	供应商 1	65,969.49	17.94	供应商 1	38,932.73	8.30
2	供应商 2	39,771.35	10.82	供应商 2	26,931.29	5.74
3	供应商 3	30,406.82	8.27	供应商 3	22,715.93	4.84
4	供应商 4	25,066.96	6.82	供应商 4	21,599.03	4.60
5	供应商 5	16,847.46	4.58	供应商 5	20,572.44	4.38
合计		178,062.09	48.43		130,751.42	27.86

(3) 销售情况

公司的自备热电厂的主要产品为电和蒸汽，电力绝大部分自用，发电过程中的富余蒸汽除自用外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给高新铝电。

公司电力板块蒸汽销量表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量 (吨)	收入 (万元)	销售量 (吨)	收入 (万元)	销售量 (吨)	收入 (万元)	销售量 (吨)	收入 (万元)
蒸汽	358,108	4,824.35	1,020,940	13,552.30	1,332,202	17,684.10	4,057,676	53,862.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蒸汽分别为 4,057,676 吨、1,332,202 吨、1,020,940 吨和 35,108 吨，实现蒸汽收入分别为 53,862.96 万元、17,684.10 万元、13,552.30 万元和 4,824.3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对蒸汽需求的增加，对外销售量减少，收入相应下降。

(五)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及产能过剩情况

1、环保

公司积极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各业务板块均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取得 ISO14001 认证，截至目前营运的铝材生产线和发电站均已获有关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建设完工投产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采用治污、节能降耗新技术，推行清洁工艺流程和废水回收利用，把节能降耗工作贯穿于生产各个环节，逐步形成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模式，并在清洁生产和改善环境污染系统工程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每年可减排 COD6,200 吨。

公司在生产铝产品过程中，将会排放污水、产生空气污染物及噪音。公司所有的生产设施均安装了电除尘器及隔音装置，以减少工业废料，降低噪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再循环利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新的生产技术及新科技以优化生产程序，提高能源效益。

公司热电厂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要求建设，主要包括锅炉烟气静电除尘器和“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电厂成立专门的脱硫除尘车间，全面负责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将脱硫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纳入到生产管理考核中。公司建成了国内首个烟气脱硫 BOT 项目，脱硫效率达到了 96.5%—98.1%，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厂区产生的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市政管网排入邹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要求（COD 化学需氧量：60mg/l）。

在污水处理方面，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循环利用，减少了废水产生量，无法利用的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废气处理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器除尘和湿法脱硫系统脱硫达到环保标准后排放；在废渣处理方面，所产生的废渣通过综合利用，由具备利用能力的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公司各分厂将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生产管理，负责所在厂区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各分公司设置了质检科作为专门的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同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污水、废气、废渣处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近期检查和监测结果，公司生产废水正常循环利用，无法利用的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产生的废气全部经过静电除尘和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没有出现超标现象。

2、安全生产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顺利通过了 2012 年度监督审核。截至目前公司营运的铝材生产线和发电站均已获得有关安全部门的安全评估。公司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反习惯性违章活动，定期组织季节性安全检查专项活动，经常不断地组织事故预案演习，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自觉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重点危险部位进行专项检查，对排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工作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评价、审查、备案工作，使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得到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性得到保障；保卫消防部门强化训练，增强素质，扎实做好防火、防盗和文明执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为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多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纪录良好。

公司电厂具有设备先进、管理专业化、管理者风险控制意识较强等特点。公司电厂人员中本科以上技术人员占 8%以上，专科以上占 50%，其中有 7 人已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当地市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并定期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定期接受厂内技术培训和电力系统内培训机构的技术培训，新职工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分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公司电厂每年两次小修，四年一次大修。电厂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内的两票三制（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定期试验轮换制度）制度，制订了严格的内部安全运营规章，实行安全与竞聘挂钩的人才绩效考评模式。

3、质量控制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密切监控制造工序，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并制定了一系列产品品质控制措施：制定标准生产的管理体系，做到全面、严格贯彻；在检测方面，公司使用光谱仪及原子吸收光谱仪等仪器，分析公司产品的化学元素；对职工进行定期质量控制培训，增强职工质量控制意识。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取得 ISO9001 认证，自取得认证以来，公司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销售退货。

4、产能过剩情况

国发[2009]38 号文关于电解铝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末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

国发[2013]41 号关于电解铝行业指导意见为“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 13,700 千瓦时，以及 2015 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10%。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

公司目前情况为：业务模式为上、下游一体化的生产模式，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3]41 号规定的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该等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严格落实了与生产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和使用的“三同时”的验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综合铝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 400kA 和 600kA 特大型预焙槽系列，吨铝直流电耗小于 12,500 千瓦时，吨铝外排氟化物少，符合铝行业相关政策规定。

九、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规划是将继续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以成为铝行业中具备领先成本优势和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大型综合铝产品制造商为目标，推动“铝电网一体化”和“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发展产业集群模式，在搞好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龙头带头作用，与多家大型高端下游生产商展开深入合作，带动合

作企业围绕公司建立高端产业集群。致力于打造以邹平为核心，辐射魏桥，以滨州开发区为核心，辐射惠民、阳信，以北海为核心，辐射沾化的三大特色铝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配套，集群集聚发展，使铝加工成为滨州市最具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和世界著名的大型铝产业基地，从而实现公司下游产业链领域的突破和发展。

（二）主要发展计划

1、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投入，扩大铝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能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2、扩建自备电厂，提高电力自给供应率和供应稳定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拥有电力装机容量 834 万千瓦。为了积极应对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继续扩建自备发电设施，提高公司电力自给率，进一步保障了能源的稳定供应。

3、加强产品和工艺研发，持续优化成本结构

公司将致力于运用研发力量改造制造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成本。公司计划在研发方面增加投入，增聘包括工程师在内的研发人员、购买先进的机器及设备，拓展产品组合及改善生产工序。

4、拉长铝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

公司在滨州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3 万吨铝深加工项目，截至目前已全部投产；公司已开始在邹平生产基地建设 76 万吨铝深加工项目，两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能力。

十、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1、自备热电厂项目（2015 年-2017 年）

公司计划建设 13 台 33 万千瓦的自备热电厂和 4 台 6 万千瓦供热中心项目，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158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已投资 117.77 亿元，公司计划于 2015 年投产 5 台 33 万千瓦机组（2015 年 1-9 月已投产 5 台），于 2016 年投产 5 台 33 万千瓦机组，2017 年投产 3 台 33 万千瓦机组，供热中心于 2015 年全部投产（2015 年 1-9 月已投产 2 台）。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公司电力自给率提升约至 85%。该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自备热电厂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批文

序号	发改委批文	环评批复	土地证
1	鲁计基础[2002]996 号	环审[2007]118 号	邹国用（2006）第 0104261 号
	鲁计基础[2002]1052 号		
2	鲁计基础[2002]989 号	环审[2007]116 号	滨国用 2014 第 H0001 号
3	鲁计基础[2002]995 号	环审[2007]148 号	阳国用（2014）第 337 号
4	鲁计基础[2003]422 号	滨环办字[2003]39 号	滨国用（2014）K0296、滨国用（2014）K0297、滨国用（2014）K0339
5	滨发改能交[2013]595 号	鲁环审[2013]59 号	沾国用 2014 第 4 号

2、铝板带项目（2011 年-2017 年）

公司计划建设 76 万吨铝板带生产线及配套原料车间，项目总投资 130.5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已投资 112.48 亿元，该项目预计 2017 年全部投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拉长铝产业链。该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铝带板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批文

序号	发改委批文	环评批复	土地证
1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000000206、1416090021）	滨环审表[2011]11 号	邹国用（2011）第 020319 号

3、铝合金项目（2015-2017 年）

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193 万吨合金铝生产线，包含三条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1.1 亿。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链

的安全发展。该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铝合金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批文

序号	发改委批文	环评批复	土地证
1	滨发改外资[2014]85 号	滨环审表[2013]57 号	邹国用（2008）第 030103 号
2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616090042）	滨环建验[2008]9 号	邹国用（2011）第 020320 号
3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716000018）	滨环建验[2008]12 号	邹国用（2011）第 020320 号
4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30176）	阳环审工[2013]35 号	阳国用（2014）第 341 号
5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30161）	阳环审工[2013]34 号	阳国用（2014）第 343 号
6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20130152）	阳环审工[2013]36 号	阳国用（2014）第 336 号
7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000000205）	滨环审表[2011]10 号	邹国用（2006）第 0104213 号
8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16000002）	滨北海环表[2013]20 号	滨国用（2014）第 H0001 号
9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16000001）	滨北海环表[2013]19 号	滨国用（2014）第 H0002 号
10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316080010）	滨开环建 [2013]1-25 号	滨国用（2014）第 K0834 号 滨国用（2014）第 K0835 号 滨国用（2015）第 K0873 号
11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316020041）	惠环审表[2013-037]号	惠国用（2012）第 212 号 惠国用（2013）第 200 号 惠国用（2012）第 162 号 惠国用（2015）第 46 号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拟建项目情况

1、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

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6 万吨的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7.84 亿元，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铝制品的深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 13.20 亿元、利润 3.76 亿元。该项目预计 2015 年四季度开工，2017 年建设完毕。该项目目前取得的土地、立项、环评情况如下：

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批文

序号	发改委批文	环评批复	土地证
1	鲁发改外资[2013]67 号	滨环审表[2012]38 号	邹国用（2008）第 030103 号

2、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

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8 万吨的高性能泡沫铝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7.17 亿元。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铝制品的深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 14.40 亿元、利润 4.88 亿元。该项目预计 2015 年四季度开工，2017 年建设完毕。该项目目前取得的土地、立项、环评情况如下：

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土地、立项、环评批文

序号	发改委批文	环评批复	土地证
1	鲁发改外资[2013]248 号	滨环审表[2011]16 号	邹国用（2008）第 030103 号

（三）发行人已完工、在建及拟建电解铝项目重新备案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以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五部门共同发布的《关于印发我省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5]80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4 年后开工建设的已建成、在建及拟建的电解铝产能属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铝行业规范条件、环保等要求”的项目，合计为 621 万吨，由滨州市发改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滨州市发改委项目备案	备案产能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0	年产 114 万吨原铝生产线
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1	年产 96 万吨原铝生产线
3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2	年产 60 万吨原铝生产线
4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3	年产 60 万吨原铝生产线
5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4	年产 51 万吨原铝

序号	项目公司	滨州市发改委项目备案	备案产能
			生产线
6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5	年产 30 万吨原铝生产线
7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6	年产 66 万吨原铝生产线
8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7	年产 24 万吨原铝生产线
9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8	年产 60 万吨原铝生产线
10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号：151600039	年产 60 万吨原铝生产线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股东	100.00%
中国宏桥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间接控股股东	100.00%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间接控股股东	100.00%
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间接控股股东	78.51%
Prosperity Eastern Limited	新西兰	间接控股股东	78.51%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士平先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张士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8.51% 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计 12 家。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宏发韦立氧化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魏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集团子公司
滨州魏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集团子公司
沾化金沙供水有限公司	创业集团联营公司
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创业集团子公司

6、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定价机制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滨州魏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销售残极	1,484.66	2,814.90	3,144.49	2,487.50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采购阳极炭块	22,675.04	31,874.65	30,548.86	26,236.69

关联方名称	定价机制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采购铝矾土	193,816.30	222,248.16	497,994.06	72,578.69
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销售蒸汽	600.99	-	-	-
沾化金沙供水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采购生产用水	247.66	-	-	-

7、关联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 折合人民币(万元)	备注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2,200.00	2013.11 至 2014.11	-	
	美元 4,763.00	2013.12 至 2015.12	-	2015 年 6 月已提前清偿
	美元 6,389.00	2012.10 至 2015.10	-	2015 年 5 月已提前清偿
	港币 35,300.00	2014.09 至 2015.08	-	
	港币 16,600.00	2014.09 至 2015.09	-	
	美元 4,682.50	2014.06 至 2017.06	-	2015 年 5 月已提前清偿
	美元 6,470.00	2015.09 至 2017.08	41,157.61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30,850.00	2015.05 至 2018.11	196,246.11	

8、关联融资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汇宏、惠民汇宏向关联方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若干台粉煤灰设备、铝业机械设备、电厂设备等，并售后租回该批设备，租赁到期后，租赁资产自动归承租人所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融资租赁设备	租赁期起始日	融资租赁本金(万元)	租金利率	租赁期结束日
1	电厂设备	2014 年 10 月 29 日	30,513.00	6.45%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	电厂设备	2014 年 11 月 7 日	35,420.60	6.45%	2019 年 10 月 10 日
3	铝业机械设备	2014 年 11 月 7 日	61,067.00	8.3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4	铝业机械设备	2014 年 11 月 10 日	83,459.87	8.30%	2018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融资租赁设备	租赁期起始日	融资租赁本金（万元）	租金利率	租赁期结束日
5	粉煤灰机械设备	2014 年 9 月 3 日	10,757.06	6.40%	2019 年 9 月 2 日
6	铝业机械设备	2014 年 9 月 3 日	13,669.00	6.40%	2019 年 9 月 2 日
7	电厂设备	2014 年 9 月 22 日	36,792.00	6.40%	2019 年 9 月 21 日
8	电厂设备	2015 年 5 月 22 日	181,500.00	7.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9、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应收款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6.64	0.31	1,236.64	0.75	1,236.64	44.62	4,524.63	19.30
	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78.24	0.98	2,081.10	1.25	-	-	-	-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194,984.59	49.34	-	-	-	-	-	-
	合计	200,099.47	50.64	3,317.74	2.00	1,236.64	44.62	4,524.63	19.30
应付账款	滨州魏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3.16	0.21	322.38	0.07	687.08	0.10	-	-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716.23	40.62	217,895.07	48.16	469,943.51	71.80	72,578.69	43.80
	沾化金沙水供水有限公司	101.17	0.01	-	-	-	-	-	-
	合计	277,230.56	40.84	218,217.44	48.23	470,630.59	71.90	72,578.69	43.80
预付账款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55	0.22	-	-	-	-
	合计			91.55	0.22	-	-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574.27	0.08	30,887.36	4.70	33,519.07	6.44	18,532.59	5.28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	392.06	0.06	-	-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75.60	0.99	6,875.68	1.05	6,875.68	1.32	669.07	0.19
	合计	7,449.87	1.07	38,155.10	5.81	40,394.75	7.76	19,201.66	5.47
应付股利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6,083.70	100.00	80,000	100.00	147,526.63	100.00
	合计			136,083.70	100.00	80,000	100.00	147,526.63	1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29,141.04	4.08	29,141.04	5.65	29,141.04	19.83	186,460.48	100.00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85,238.34	39.89	274,114.12	53.11	94,319.44	64.18	-	-
	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681.13	56.03	212,877.14	41.24	-	-	-	-
	合计	715,060.51	100.00	516,132.31	100.00	123,460.48	84.01	186,460.48	1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	-	633.01	1.12	633.01	4.41	-	-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40.34	1.15	2,148.57	3.79	1,973.41	13.74	-	-
	合计	740.34	1.15	2,781.58	4.91	2,606.42	18.1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山东宏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830.54	17.60	61,830.54	100.00	-	-	-	-
	合计	61,830.54	17.60	61,830.54	100.00	-	-	-	-

10、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中国宏桥的核心子公司，服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①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审议后实施。

②关联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审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定价机制

①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②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负责，负责与股东沟通联络，向股东汇报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

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执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财务部是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与内控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专业素质，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会计人员培训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的内控应用指引，结合铝行业的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分工，规定了各个岗位的工作权限，配备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财务人员，保证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合理有效运行。

（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风险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以风险评估为切入点，将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的理念贯彻到事项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公司在做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对铝行业政策的调整、铝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综合决策机制，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2015 年 7 月，公司专门制定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3)第 P0090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1049 号和德师报(审)字(15)第 P14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357.47	775,095.80	731,246.17	956,37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39,886.21	246,618.28	204,849.79	131,968.39
应收账款	148,737.00	33,566.37	16,093.52	4,367.25
应收股利	-	-	-	-
预付款项	30,253.49	42,431.27	12,646.13	11,490.30
其他应收款	395,152.89	165,869.15	134,536.54	23,441.91
存货	1,100,229.16	1,128,113.58	1,035,982.28	313,25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81,616.21	2,391,694.45	2,135,354.42	1,440,89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81.27	4,637.4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07,396.81	4,454,921.38	3,090,056.16	2,081,081.76
在建工程	1,170,013.89	920,401.56	896,764.80	589,869.46
工程物资	2,216.63	617.16	675.72	116.68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7,353.71	146,528.64	115,190.24	106,679.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041.75	8,041.7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1.30	7,733.46	7,753.72	5,20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6.53	172,983.17	202,711.28	170,5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7,161.89	5,715,864.53	4,313,151.92	2,953,499.06
资产总计	9,948,778.11	8,107,558.98	6,448,506.34	4,394,39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729.30	292,851.26	244,066.23	301,67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7.12	108.36
应付票据	15,000.00	-	-	20,000.00
应付账款	678,755.20	452,443.61	654,486.84	165,716.05
预收款项	44,852.33	31,436.61	27,079.54	48,684.22
应付职工薪酬	20,305.48	17,039.41	5,228.35	1,563.76
应交税费	66,684.65	106,497.68	26,588.95	25,635.13
应付利息	64,366.47	56,653.52	14,357.91	1,131.01
应付股利	-	136,083.70	80,000.00	147,526.63
其他应付款	693,839.42	656,939.25	520,698.69	350,89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238.17	274,769.74	197,178.21	107,030.88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696,771.02	2,724,714.78	2,169,771.84	1,169,96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2,104.75	914,946.22	761,717.01	699,116.40
应付债券	942,970.04	674,268.56	618,954.83	148,664.00
长期应付款	715,060.51	516,132.31	123,460.48	186,460.4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1.75	8,041.7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177.05	2,113,388.85	1,504,132.32	1,034,240.88
负债合计	6,254,948.07	4,838,103.62	3,673,904.17	2,204,202.5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0,043.54	920,043.54	846,247.44	691,123.44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盈余公积	381,337.15	381,337.15	311,642.61	257,051.77
未分配利润	2,392,449.35	1,968,074.67	1,616,712.13	1,242,01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693,830.04	3,269,455.36	2,774,602.18	2,190,19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48,778.11	8,107,558.98	6,448,506.34	4,394,393.6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4,638.62	3,672,248.04	2,989,738.17	2,520,942.81
减：营业成本	2,582,063.19	2,692,091.63	2,167,713.29	1,684,88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60.38	22,333.17	5,611.87	5,690.21
销售费用	6,600.82	9,452.04	6,012.81	5,866.75
管理费用	43,833.72	41,854.79	33,964.56	26,355.36
财务费用	182,867.77	162,247.64	108,509.97	54,625.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12	21.24	-10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3.11	6,339.70	-1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612.74	744,112.78	674,286.61	743,393.07
加：营业外收入	3,048.35	4,120.98	4,766.24	3,204.05
减：营业外支出	1,334.60	850.72	2.11	2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326.49	747,383.04	679,050.74	746,568.42
减：所得税费用	144,951.81	190,242.26	169,763.74	186,75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374.68	557,140.78	509,287.00	559,815.9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245.77	4,518,971.35	3,589,281.35	3,090,58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4.05	9,824.28	11,360.14	6,05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369.83	4,528,795.63	3,600,641.49	3,096,640.2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919.93	3,123,252.93	2,721,105.53	1,909,6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37.06	199,349.53	156,013.07	95,24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544.23	226,781.18	189,172.56	211,94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2.94	96,237.34	52,930.53	53,8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824.15	3,645,620.98	3,119,221.68	2,270,6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45.68	883,174.65	481,419.81	825,98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800.00	-	17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339.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5.64	1,504.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706.14	137,975.24	52,42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00.00	217,921.78	315,819.25	52,42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349.46	919,742.11	1,514,825.52	1,224,82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43.86	4,637.41	1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5,765.6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951.64	214,536.09	140,33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693.32	1,246,096.85	1,899,361.61	1,365,16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93.32	-1,028,175.07	-1,583,542.37	-1,312,73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796.10	155,124.00	94,849.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6,314.30	996,004.19	1,230,724.62	1,304,10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	850,000.00	-
售后回租收到的现金	-	271,678.5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0.17	199,624.47	121,804.91	189,96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214.47	2,471,103.29	2,357,653.53	1,588,91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179.63	1,332,614.60	1,139,679.42	654,63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999.82	247,533.63	257,216.33	226,50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25.71	618,026.30	163,611.83	97,12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605.16	2,198,174.52	1,560,507.58	978,2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09.31	272,928.77	797,145.95	610,659.0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61.66	127,928.35	-304,976.61	123,9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095.80	564,188.52	869,165.13	745,25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357.47	692,116.87	564,188.52	869,165.1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875.89	269,442.24	303,693.79	507,07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1,249.25	106,312.72	68,703.83	42,965.11
应收账款	6,366.23	4,110.92	1,384.07	373.53
预付款项	1,384.99	2,370.69	552.66	3,917.9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136,083.70	30,000.00	147,526.63
其他应收款	670,153.55	1,457,977.32	513,701.77	259,471.26
存货	190,968.84	186,515.21	232,018.84	56,58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3,998.75	2,162,812.80	1,150,054.96	1,017,91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3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4,766.75	609,185.53	656,711.72	381,200.63
在建工程	6,606.87	8,729.99	553.10	123,224.10
工程物资	0.03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880.69	10,046.85	10,268.40	10,489.9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1.78	2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9.67	183.70	636.46	16,09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294.02	1,928,146.09	1,968,191.46	1,531,039.37
资产总计	4,909,292.76	4,090,958.88	3,118,246.41	2,548,95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80.17	65,351.26	-	72,43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7.12	108.36
应付票据	-	-	-	20,000.00
应付账款	316,035.45	313,161.15	366,995.37	111,871.67
预收款项	567.72	1,107.29	1,366.72	1,465.14
应付职工薪酬	987.92	3,125.21	739.39	585.62
应交税费	9,056.99	21,654.18	7,666.22	5,325.39
应付利息	48,151.19	36,245.06	7,090.65	1,053.53
应付股利	-	136,083.70	80,000.00	147,526.63
其他应付款	416,560.88	79,600.15	93,294.83	84,23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136.96	189,161.60	166,165.75	93,526.47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56,477.28	1,345,489.60	923,406.05	538,13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8,223.74	653,246.22	499,197.07	576,215.95
应付债券	643,495.04	374,568.57	306,650.66	148,664.00
长期应付款	497,468.48	303,255.16	123,460.48	186,460.4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187.26	1,331,069.96	929,308.21	911,340.44
负债合计	3,465,664.53	2,676,559.56	1,852,714.26	1,449,479.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0,043.54	920,043.54	846,247.44	691,123.44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09,980.35	109,980.35	88,864.87	79,771.60
未分配利润	413,604.35	384,375.44	330,419.84	328,580.45
股东权益合计	1,443,628.23	1,414,399.32	1,265,532.15	1,099,47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9,292.76	4,090,958.88	3,118,246.41	2,548,955.4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3,379.43	1,346,850.84	1,151,721.89	830,861.86
减：营业成本	667,620.80	1,142,194.29	1,002,269.22	673,83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3.29	6,102.59	2,213.86	1,393.31
销售费用	385.10	1,062.67	949.39	2,674.91
管理费用	16,521.48	19,666.86	15,839.32	11,423.10
财务费用	74,669.00	123,491.50	75,894.00	41,718.6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12	21.24	-10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849.19	56,165.41	147,507.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59.76	239,269.24	110,742.74	247,216.74
加：营业外收入	543.26	336.86	500.80	236.30
减：营业外支出	1,068.90	82.62	-	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2.4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34.12	239,523.48	111,243.54	247,448.36
减：所得税费用	11,805.21	28,368.71	20,310.89	24,98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8.91	211,154.77	90,932.66	222,466.7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75.15	1,535,387.60	1,320,874.60	964,84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36.74	2,658.38	3,556.53	1,9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11.89	1,538,045.98	1,324,431.12	966,79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041.57	1,250,249.03	1,037,327.72	723,8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19.43	33,023.76	30,712.16	19,19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91.07	40,344.41	22,844.05	24,29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98.37	12,824.32	39,191.33	17,85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50.44	1,336,441.52	1,130,075.26	785,1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1.45	201,604.46	194,355.87	181,62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800.00	-	7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083.70	78,765.49	173,692.04	221,97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5.6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752.55	1,110,852.19	763,60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83.70	1,136,733.67	1,354,544.23	985,57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0.44	30,823.71	201,705.77	179,75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800.00	-	370,000.00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9,485.42	1,398,799.96	994,6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10.44	2,000,309.13	1,970,505.73	1,674,4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3.26	-863,575.46	-615,961.49	-688,83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796.10	155,124.00	94,84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8,839.13	676,762.44	637,969.93	931,165.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30,000.00	3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12.10	225,384.52	122,703.97	189,96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251.23	1,705,943.06	1,265,797.90	1,215,97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117.56	788,597.72	718,807.82	465,98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07.14	181,603.44	225,644.25	211,63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27.60	48,728.53	163,611.83	97,12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652.30	1,018,929.70	1,108,063.90	774,7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01.07	687,013.36	157,734.00	441,23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33.65	25,042.35	-263,871.62	-65,97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42.24	199,971.99	463,843.61	529,81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75.89	225,014.35	199,971.99	463,843.6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滨州魏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山东宏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收购子公司

3、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沾化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4、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亿元）	994.88	810.76	644.85	439.44
负债总额（亿元）	625.49	483.81	367.39	220.42
全部债务（亿元）	467.81	337.30	234.55	146.3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9.38	326.95	277.46	219.02
流动比率	0.89	0.88	0.98	1.23
速动比率	0.59	0.46	0.51	0.96
资产负债率（%）	62.87	59.67	56.97	50.16
债务资本比率（%）	55.88	50.78	45.81	40.0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339.46	367.22	298.97	252.09
营业利润（亿元）	56.76	74.41	67.43	74.34
利润总额（亿元）	56.93	74.74	67.91	74.66
净利润（亿元）	42.44	55.71	50.93	5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2.44	55.71	50.93	55.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85	88.32	48.14	82.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59	-102.82	-158.35	-131.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84.96	27.29	79.71	61.07

净额（亿元）				
营业毛利率（%）	23.94	26.69	27.49	33.16
总资产报酬率（%）	10.65	12.46	14.80	21.78
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8.44	20.52	28.91
EBITDA（亿元）	107.79	122.01	101.08	93.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72	36.17	43.10	64.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	6.43	6.94	1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6	147.90	292.24	1,117.68
存货周转率（次）	3.09	2.49	3.21	6.68

注：2015 年 1-9 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867,357.47	8.72	775,095.80	9.56	731,246.17	11.34	956,373.93	21.76
应收票据	739,886.21	7.44	246,618.28	3.04	204,849.79	3.18	131,968.39	3.00
应收账款	148,737.00	1.50	33,566.37	0.41	16,093.52	0.25	4,367.25	0.10
预付款项	30,253.49	0.30	42,431.27	0.52	12,646.13	0.20	11,490.30	0.26
其他应收款	395,152.89	3.97	165,869.15	2.05	134,536.54	2.09	23,441.91	0.53
存货	1,100,229.16	11.06	1,128,113.58	13.91	1,035,982.28	16.07	313,252.85	7.13
流动资产合计	3,281,616.21	32.99	2,391,694.45	29.50	2,135,354.42	33.11	1,440,894.63	3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81.27	0.07	4,637.41	0.06	-	-	-	-
固定资产	5,307,396.81	53.35	4,454,921.38	54.95	3,090,056.16	47.92	2,081,081.76	47.36
在建工程	1,170,013.89	11.76	920,401.56	11.35	896,764.80	13.91	589,869.46	13.42
工程物资	2,216.63	0.02	617.16	0.01	675.72	0.01	116.68	0.00
无形资产	157,353.71	1.58	146,528.64	1.81	115,190.24	1.79	106,679.80	2.43
商誉	8,041.75	0.08	8,041.75	0.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1.30	0.10	7,733.46	0.10	7,753.72	0.12	5,204.47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6.53	0.05	172,983.17	2.13	202,711.28	3.14	170,546.89	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7,161.89	67.01	5,715,864.53	70.50	4,313,151.92	66.89	2,953,499.06	67.21
资产总计	9,948,778.11	100.00	8,107,558.98	100.00	6,448,506.34	100.00	4,394,393.69	100.00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94,393.69 万元、6,448,506.34 万元、8,107,558.98 万元和 9,948,778.11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0,894.63 万元、2,135,354.42 万元、2,391,694.45 万元和 3,281,616.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9%、33.11%、29.50%和 32.99%。2013 年末,由于公司存货的显著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产相比 2012 年末显著增长。2015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产相比 2014 年末显著增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3,499.06 万元、4,313,151.92 万元、5,715,864.53 万元和 6,667,161.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1%、66.89%、70.50%和 67.01%。2013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显著增长。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6,373.93 万元、731,246.17 万元、775,095.80 万元和 867,35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6%、11.34%、9.56%和 8.7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84.35	0.01
银行存款	692,032.53	89.28
其他货币资金	82,978.93	10.71
合计	775,095.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158.18	0.02
银行存款	805,354.37	92.85
其他货币资金	61,844.92	7.13
合计	867,357.47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0,400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

公司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的销售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于铝深加工产品，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个月的账期。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7.25 万元、16,093.52 万元、33,566.37 万元和 148,73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25%、0.41%和 1.50%。随着公司铝深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2012 年-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2015 年 1-9 月，公司除对深加工客户给予一个月账期外，为加强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关系，给予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核心客户不超过三周的账期，因此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显著大幅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3,566.37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 准备	账龄	内容	占比 （%）
单位 1	客户	6,373.52	-	1 年以内	货款	18.99
单位 2	客户	6,185.27	-	1 年以内	货款	18.43
单位 3	客户	4,955.01	-	1 年以内	货款	14.76
单位 4	客户	4,891.30	-	1 年以内	货款	14.57
单位 5	客户	3,218.46	-	1 年以内	货款	9.59
合计		25,623.56	-			76.34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737.00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账龄	内容	占比 (%)
单位 1	客户	100,932.36	-	3 个月以内	货款	67.86
单位 2	客户	11,953.09	-	3 个月以内	货款	8.04
单位 3	客户	6,573.51	-	3 个月以内	货款	4.42
单位 4	客户	5,851.95	-	3 个月以内	货款	3.93
单位 5	客户	3,293.32	-	3 个月以内	货款	2.21
合计		128,604.22				86.46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3）应收票据

公司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的销售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对于货款的支付，公司可接受不超过总金额 30% 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1,968.39 万元、204,849.79 万元、246,618.28 万元和 739,886.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3.18%、3.04% 和 7.44%。2015 年 1-9 月，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客户对应收票据使用的增加，导致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显著大幅增加。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缴税费借方余额、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441.91 万元、134,536.54 万元、165,869.15 万元和 395,152.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2.09%、2.05% 和 3.97%。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中国宏桥的往来款显著增加，因此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显著大幅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869.15 万元，其中应缴税费借方余额为 157,423.4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4.91%，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万元）
1 年以内	164,577.34	99.22	-	164,577.34
1-2 年	1,187.40	0.72	-	1,187.40
2-3 年	104.41	0.06	-	104.41
合计	165,869.15	100.00	-	165,869.15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内容	占比（%）
应缴增值税借方余额	-	157,423.43	-	1 年以内	-	94.91
宏桥租赁	关联方	2,081.10	-	1 年以内	往来款	1.25
预缴耕地占用税	-	2,006.68	-	1 年以内	保证金	1.21
沾化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政府部门	2,000.00	-	1 年以内	保证金	1.21
宏桥贸易	关联方	1,236.64	-	1-2 年、2-3 年	往来款	0.75
合计		164,747.85				99.3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3,317.74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5,152.89 万元，其中应缴税费借方余额为 188,984.1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47.83%，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万元）
1 年以内	391,526.26	99.08	-	391,526.26
1-2 年	3,264.31	0.83	-	3,264.31
2-3 年	347.38	0.09	-	347.38
3 年以上	14.94	0.00	-	14.94
合计	395,152.89	100.00	-	395,152.89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内容	占比 (%)
中国宏桥	关联方	194,984.59	-	1 年以内	往来款	49.34
增值税留抵	-	188,984.18	-	1 年以内	-	47.83
宏桥租赁	关联方	3,878.24	-	1 年以内	往来款	0.98
沾化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政府部门	2,000.00	-	1-2 年	保证金	0.51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部门	2,663.00	-	1 年以内	土地保证金	0.67
合计		392,510.01				99.33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198,862.83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50.32%。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3,252.85 万元、1,035,982.28 万元、1,128,113.58 万元和 1,100,22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16.07%、13.91%和 11.06%。2013 年度，公司为应对印尼限制原矿出口，大幅增加原材料铝矾土储备，导致存货规模显著大幅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777,569.20	-	777,569.20	68.93
在产品	337,014.39	-	337,014.39	29.87
产成品	13,529.99	-	13,529.99	1.20
合计	1,128,113.58	-	1,128,113.58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明细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646,498.86		646,498.86	58.76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万元）	占比（%）
在产品	432,912.41		432,912.41	39.35
产成品	20,817.89	-	20,817.89	1.89
合计	1,100,229.16	-	1,100,229.16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100,229.16 万元，其中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0,817.8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89%。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情况依然较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081.76 万元、3,090,056.16 万元、4,454,921.38 万元和 5,307,396.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6%、47.92%、54.95%和 53.35%。2014 年末，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滨州滨北及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显著增加。2015 年 9 月末，由于在建项目投产后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相比 2014 年末显著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1,734,366.59	202,834.48	1,531,532.11
机器设备	3,593,699.83	673,846.89	2,919,852.94
运输工具	4,262.59	1,656.38	2,606.22
办公设备	1,490.96	560.84	930.12
总计	5,333,819.98	878,898.59	4,454,921.38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41,507.39	247,700.15	1,793,807.23
机器设备	4,464,011.50	955,534.39	3,508,477.11
运输工具	8,357.51	3,245.04	5,112.47
总计	6,513,876.40	1,206,479.59	5,307,396.81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 154,982.67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待整体项目完工后一并办理。

（7）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备热电厂项目、铝合金生产线和铝板带项目。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89,869.46 万元、896,764.80 万元、920,401.56 万元和 1,170,01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2%、13.91%、11.35%和 11.76%。2015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将预付工程设备款调整为以“在建工程”核算，导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阳信电厂	143,384.97	15.58
北海电厂	143,192.98	15.56
邹平电厂二期项目	126,681.95	13.76
沾化铝厂	83,603.87	9.08
沾化电厂	71,443.99	7.76
北海粉煤灰项目	69,169.78	7.52
北海铝厂	67,142.34	7.29
阳信铝厂	62,374.53	6.78
滨北电厂三期	56,550.19	6.14
合计	823,544.60	89.48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邹平电厂二期项目	216,789.14	18.53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北海电厂	133,548.59	11.41
沾化电厂	153,853.98	13.15
阳信电厂	98,085.87	8.38
礼参 1 铝型材项目	105,573.65	9.02
沾化铝厂	68,453.53	5.85
北海铝厂	65,631.35	5.61
阳信铝厂	39,908.68	3.41
北海粉煤灰项目	72,592.12	6.20
惠民电厂	85,436.19	7.30
惠民铝厂	20,516.11	1.75
合计	1,060,389.21	90.63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0,546.89 万元、202,711.28 万元、172,983.17 万元和 4,89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3.14%、2.13%和 0.05%，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递延成本。2015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将预付工程设备款调整为以“在建工程”核算，因此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显著大幅下降至 4,89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0.05%。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结构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87,712.43	50.71
1-2 年	84,052.54	48.59
2-3 年	1,218.20	0.70
合计	172,983.17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361,729.30	5.78	292,851.26	6.05	244,066.23	6.64	301,674.58	13.69
应付票据	15,000.00	0.24	-	-	-	-	20,000.00	0.91
应付利息	64,366.47	1.03	56,653.52	1.17	14,357.91	0.39	1,131.01	0.05
应付账款	678,755.20	10.85	452,443.61	9.35	654,486.84	17.81	165,716.05	7.52
预收款项	44,852.33	0.72	31,436.61	0.65	27,079.54	0.74	48,684.22	2.21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职工薪酬	20,305.48	0.32	17,039.41	0.35	5,228.35	0.14	1,563.76	0.07
应交税费	66,684.65	1.07	106,497.68	2.20	26,588.95	0.72	25,635.13	1.16
应付股利	-	-	136,083.70	2.81	80,000.00	2.18	147,526.63	6.69
其他应付款	693,839.42	11.09	656,939.25	13.58	520,698.69	14.17	350,891.02	15.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87.12	0.00	108.3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238.17	5.62	274,769.74	5.68	197,178.21	5.37	107,030.88	4.86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22.38	700,000.00	14.47	400,000.00	10.89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6,771.02	59.10	2,724,714.78	56.32	2,169,771.84	59.06	1,169,961.64	53.08
长期借款	892,104.75	14.26	914,946.22	18.91	761,717.01	20.73	699,116.40	31.72
长期应付款	715,060.51	11.43	516,132.31	10.67	123,460.48	3.36	186,460.48	8.46
应付债券	942,970.04	15.08	674,268.56	13.94	618,954.83	16.85	148,664.00	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1.75	0.13	8,041.75	0.1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177.05	40.90	2,113,388.85	43.68	1,504,132.32	40.94	1,034,240.88	46.92
负债合计	6,254,948.07	100.00	4,838,103.62	100.00	3,673,904.17	100.00	2,204,202.52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总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4,202.52 万元、3,673,904.17 万元、4,838,103.62 万元、和 6,254,948.07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12 年-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9,961.64 万元、2,169,771.84 万元、2,724,714.78 万元和 3,696,771.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59.06%、56.32%和 59.1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构成。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4,240.88 万元、1,504,132.32 万元、2,113,388.85 万元和 2,558,177.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2%、40.94%、43.68%、40.90%。

（1）短期借款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1,674.58 万元、244,066.23 万元、292,851.26 万元和 361,729.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9%、6.64%、6.05%和 5.78%。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借款	316,729.30	87.56	277,851.26	94.88	244,066.23	100.00	301,674.58	1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	12.44	15,000.00	5.12	-	-	-	-
合计	361,729.30	100.00	292,851.26	100.00	244,066.23	100.00	301,674.58	1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购货款。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716.05 万元、654,486.84 万元、452,443.61 万元和 678,755.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52%、17.81%、9.35%和 10.85%。2015 年 1-9 月，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量使用应收票据，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因此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显著大幅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多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1,970.75	99.90
1-2 年	310.69	0.07
2-3 年	97.94	0.02
3 年以上	64.23	0.01
合计	452,443.61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218,217.44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8.23%。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78,280.07	99.93
1-2 年	299.86	0.04
2-3 年	126.31	0.02
3 年以上	48.96	0.01
合计	678,755.20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277,230.56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0.84%。

（3）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设备及工程进度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0,891.02 万元、520,698.69 万元、656,939.25 万元和 693,839.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2%、14.17%、13.58%和 11.09%。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设备款及工程进度款	421,175.52	64.11%
应付关联方账款	38,155.11	5.81%
供应商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	171,634.71	26.13%
代扣代缴税金	1,637.21	0.25%
其他	24,336.70	3.70%
合计	656,939.25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合计为 38,155.11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5.81%，为关联方中国宏桥、宏桥贸易、宏桥香港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不计利息且可随时偿还。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设备款及工程进度款	473,155.80	68.19
应付关联方账款	7,449.87	1.07
供应商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	212,351.80	30.61
代扣代缴税金	-	-
其他	881.95	0.13
合计	693,839.42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合计为 7,449.87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1.07%，为关联方中国宏桥、宏桥贸易、宏桥香港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不计利息且可随时偿还。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中期票据。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030.88 万元、197,178.21 万元、274,769.74 万元和 351,238.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6%、5.37%、5.68%和 5.6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39.20	22.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830.54	22.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中期票据	150,000.00	54.59
合计	274,769.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407.63	39.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830.54	17.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中期票据	150,000.00	42.71
合计	351,238.17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一年期定向工具产品。2012 年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700,000.00 万元和 1,40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9%、14.47%和 22.38%。2015 年 1-9 月，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发行了多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 1 年期定向工具；因此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相比 2014 年末显著增加。

2013-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2013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结构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1,200,000.00	85.71	600,000.00	85.71	400,000.00	1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14.29	100,000.00	14.29	-	-
合计	1,4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6）长期借款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9,166.40 万元、761,717.01 万元、914,946.22 万元和 892,104.7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72%、20.73%、18.91%和 14.26%。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所示：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借款	598,205.96	57.99	530,277.60	54.23	528,832.42	55.15	514,704.86	63.85
质押借款	-	-	-	-	355,362.81	37.06	289,742.42	35.94
保证借款	433,306.42	42.01	422,407.82	43.20	40,000.00	4.17	-	-
抵押借款	-	-	25,200.00	2.58	34,700.00	3.62	1,700.00	0.21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031,512.38	100.00	977,885.42	100.00	958,895.23	100.00	806,147.28	100.00

（7）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宏桥租赁的融资租赁款和应付关联方中国宏桥、宏桥香港借款。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6,460.48 万元、123,460.48 万元、516,132.31 万元和 715,060.5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46%、3.36%、10.67%和 11.43%。

（8）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8,664.00 万元、618,954.83 万元、674,268.56 万元和 942,970.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16.85 %、13.94%和 15.08%。2015 年 4 月，公司新发行 15 亿元、3 年期中期票据；2015 年 5 月，公司新发行 15 亿元、3 年期中期票据，因此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4 年末显著增高。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结构明细如下所示：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结构明细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期票据	716,097.48	75.94	447,775.39	66.41	618,954.83	100.00	148,664.00	100.00
企业债券	226,872.56	24.06	226,493.17	33.59	-	-	-	-
合计	942,970.04	100.00	674,268.56	100.00	618,954.83	100.00	148,664.00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369,369.83	4,528,795.63	3,600,641.49	3,096,6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820,824.15	3,645,620.98	3,119,221.68	2,270,6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45.68	883,174.65	481,419.81	825,98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8,800.00	217,921.78	315,819.25	52,424.5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04,693.32	1,246,096.85	1,899,361.61	1,365,16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93.32	-1,028,175.07	-1,583,542.37	-1,312,73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73,214.47	2,471,103.29	2,357,653.53	1,588,91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23,605.16	2,198,174.52	1,560,507.58	978,2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09.31	272,928.77	797,145.95	610,65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61.66	127,928.35	-304,976.61	123,908.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096,640.22 万元、3,600,641.49 万元、4,528,795.63 万元和 3,369,369.8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90,586.50 万元、3,589,281.35 万元、4,518,971.35 万元和 3,305,245.7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053.72 万元、11,360.14 万元、9,824.28 万元和 64,124.05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70,655.08 万元、3,119,221.68 万元、3,645,620.98 万元和 2,820,824.1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09,646.44 万元、2,721,105.53 万元、3,123,252.93 万元和 2,214,919.9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818.37 万元、52,930.53 万元、96,237.34 万元和 33,022.94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985.14 万元、481,419.81 万元、883,174.65 万元和 548,545.68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为应对印尼限制原矿出口，大幅增加原材料铝矾土储备，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2,424.53 万元、315,819.25 万元、217,921.78 万元和 198,800.0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收回理财投资 170,000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显著增加。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5,160.57 万元、1,899,361.61 万元、1,246,096.85 万元和 1,504,693.3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等现金支出。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加快了对铝产品新项目及自备热电厂的投资速度，产能不断扩张，资本支出规模较大。2013 年度，公司为储备原材料，加大了对铝矾土的进口，为开具信用证缴纳的保证金较大，因此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12,736.05 万元、-1,583,542.37 万元、-1,028,175.07 万元和 -1,305,893.32 万元，体现为现金的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88,915.43 万元、2,357,653.53 万元、2,471,103.29 万元和 2,773,214.47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78,256.34 万元、1,560,507.58 万元、2,198,174.52 万元和 1,923,605.1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10,659.09 万元、797,145.95 万元、272,928.77 万元和 849,609.31 万元。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外，公司主要依赖外部债务融资以满足投资需求。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9	0.88	0.98	1.23
速动比率	0.59	0.46	0.51	0.96
资产负债率（%）	62.87	59.67	56.97	50.1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亿元）	107.79	122.01	101.08	93.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	6.43	6.94	14.7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8、0.88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51、0.46 和 0.59。2012 年-2014 年末，随着公司流动负债的快速扩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6%、56.97%、59.67%和 62.87%，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分别为 93.75 亿元、101.08 亿元、122.01 亿元和 107.7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73、6.94、6.43 和 5.89。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 EBITDA 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的显著增加，利息支出显著增加，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比 2012 年度显著下降。

（2）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372,968.08 万元，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期限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合计
1 年以内	292,851.26	700,000.00	62,939.20	61,830.54	150,000.00	1,267,621.00
1-3 年期	-	-	914,946.22	329,314.35	-	1,244,260.57
3-5 年期	-	-	-	186,817.95	447,775.39	634,593.34
5 年以上	-	-	-	-	226,493.17	226,493.17
合计	292,851.26	700,000.00	977,885.42	577,962.84	824,268.56	3,372,968.08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融资结构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融资结构

类型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277,851.26	700,000.00	530,277.60	303,255.16	597,775.39	2,409,159.41
抵押借款	-	-	25,200.00	274,707.68	-	299,907.68
保证借款	15,000.00	-	422,407.82	-	226,493.17	663,900.99
质押借款	-	-	-	-	-	-
合计	292,851.26	700,000.00	977,885.42	577,962.84	824,268.56	3,372,968.08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6	147.90	292.24	1,117.68
存货周转率（次）	3.09	2.49	3.21	6.68

注：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7.68 次、292.24 次、147.90 次和 49.66 次。2012 年-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9 月，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显著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8 次、3.21 次、2.49 次和 3.09 次。2012 年-2014 年末，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5 年 1-9 月，由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4,638.62	3,672,248.04	2,989,738.17	2,520,942.81
减：营业成本	2,582,063.19	2,692,091.63	2,167,713.29	1,684,88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60.38	22,333.17	5,611.87	5,690.21
销售费用	6,600.82	9,452.04	6,012.81	5,866.75
管理费用	43,833.72	41,854.79	33,964.56	26,355.3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182,867.77	162,247.64	108,509.97	54,625.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7.12	21.24	-108.36
投资收益	-	-243.11	6,339.70	-19.57
二、营业利润	567,612.74	744,112.78	674,286.61	743,393.07
加：营业外收入	3,048.35	4,120.98	4,766.24	3,204.05
减：营业外支出	1,334.60	850.72	2.11	28.69
三、利润总额	569,326.49	747,383.04	679,050.74	746,568.42
四、净利润	424,374.68	557,140.78	509,287.00	559,815.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74.68	557,140.78	509,287.00	559,815.92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0,942.81 万元、2,989,738.17 万元、3,672,248.04 万元和 3,394,638.6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43,393.07 万元、674,286.61 万元、744,112.78 万元和 567,612.7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46,568.42 万元、679,050.74 万元、747,383.04 万元和 569,326.4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9,815.92 万元、509,287.00 万元、557,140.78 万元和 424,374.68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液态铝合金	3,010,661.96	90.31	3,100,919.92	85.93	2,352,735.13	80.01	1,716,178.77	69.19
铝合金锭	142,777.22	4.28	275,962.69	7.65	495,118.56	16.84	676,872.80	27.29
铝母线	-	-	805.41	0.02	2,157.22	0.07	10,706.19	0.43
蒸汽	4,824.35	0.14	13,552.30	0.38	17,684.10	0.60	53,862.96	2.17
深加工产品	175,299.38	5.26	217,339.68	6.02	72,751.19	2.47	22,853.50	0.92
主营业务收入	3,333,562.91	100.00	3,608,580.00	100.00	2,940,446.19	100.00	2,480,474.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母线、铝合金加工产品及蒸汽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0,474.21 万元、2,940,446.19 万元、3,608,580.00 万元和 3,333,562.91 万元，主要来源于液态铝合金销售收入和铝合金锭销售收入。2012 年-2014 年度，随着公司铝制品产量和销量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液态铝合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6,178.77 万元、2,352,735.13 万元、3,100,919.92 万元和 3,010,66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9%、80.01%、85.93%和 90.31%。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分别为 676,872.80 万元、495,118.56 万元、275,962.69 万元和 142,777.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9%、16.84%、7.65%和 4.28%。2012 年-2014 年度，由于公司周边铝产业集群内下游企业对铝产品需求增加，液态铝合金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显著增加，相应铝合金锭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53.50 万元、72,751.19 万元、217,339.68 万元和 175,29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2.47%、6.02%和 5.26%，随着公司铝板带项目的逐步投产，铝深加工产品产量增加，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液态铝合金	2,295,476.28	89.18	2,284,804.58	85.03	1,708,938.93	79.01	1,149,442.13	68.39
铝合金锭	109,497.39	4.25	232,418.32	8.65	379,274.13	17.53	467,285.47	27.80
铝母线	-	-	682.63	0.03	1,713.56	0.08	6,475.52	0.39
蒸汽	2,346.68	0.09	7,389.30	0.28	11,174.68	0.52	38,437.57	2.29
深加工产品	166,593.29	6.47	161,717.30	6.02	61,924.10	2.86	19,157.73	1.14
主营业务成本	2,573,913.64	100.00	2,687,012.13	100.00	2,163,025.40	100.00	1,680,798.42	100.00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80,798.42 万元、2,163,025.40 万元、2,687,012.13 万元和 2,573,913.64 万元，其中液态铝合金销售成本分别为 1,149,442.13 万元、1,708,938.93 万元、2,284,804.58 万元和 2,295,476.28 万元；铝合金锭销售成本分别为 467,285.47 万元、379,274.13 万元、232,418.32 万元和 109,497.39 万元；深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19,157.73 万元、61,924.10 万元、161,717.30 万元和 166,593.29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液态铝合金	715,185.68	23.76	816,115.34	26.32	643,796.20	27.36	566,736.64	33.02
铝合金锭	33,279.83	23.31	43,544.38	15.78	115,844.43	23.40	209,587.33	30.96
铝母线	-	-	122.78	15.24	443.65	20.57	4,230.67	39.52
蒸汽	2,477.67	51.36	6,163.00	45.48	6,509.41	36.81	15,425.38	28.64
深加工产品	8,706.09	4.97	55,622.38	25.59	10,827.10	14.88	3,695.77	16.17
主营业务毛利	759,649.28	22.79	921,567.88	25.54	777,420.79	26.44	799,675.78	32.24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99,675.78 万元、777,420.79 万元、921,567.88 万元和 759,649.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4%、26.44%、25.54%和 22.79%，其中液态铝合金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02%、27.36%、26.32%和 23.76%；铝合金锭的毛利率分别为 30.96%、23.40%、15.78%和 23.31%。2012 年-2014 年度，由于铝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液态铝合金和铝合金锭的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7%、14.88%、25.59%和 4.97%。2014 年度，公司深加工产品中熔铸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显著提高。2015 年 1-9 月，一方面公司为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熔铸产品的销售，深加工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显著下降，；另一方面，原铝价格持续下跌，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调，导致同时铝产品价格有所下降，造成了毛利率的降低。2015 年 1-6 月，公司为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熔铸产品的销售，深加工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显著下降。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4%、36.81%、45.48%和 51.36%，由于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跌，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4）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6,600.82	0.19	9,452.04	0.26	6,012.81	0.20	5,866.75	0.23
管理费用	43,833.72	1.29	41,854.79	1.14	33,964.56	1.14	26,355.36	1.05
财务费用	182,867.77	5.39	162,247.64	4.42	108,509.97	3.63	54,625.38	2.17
合计	233,302.31	6.87	213,554.47	5.82	148,487.34	4.97	86,847.49	3.45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6,847.49 万元、148,487.34 万元、213,554.47 万元和 233,302.31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 %、4.97%、5.82%和 6.87%。2012 年-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佣金、运输费用等。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66.75 万元、6,012.81 万元、9,452.04 万元和 6,600.82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0%、0.26%和 0.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税金等。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55.36 万元、33,964.56 万元、41,854.79 万元和 43,833.72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 %、1.14%、1.14%和 1.2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等。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54,625.38 万元、108,509.97 万元、162,247.64 万元和 182,867.77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3.63%、4.42%和 5.39%。2012 年-2014 年度，由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5）投资收益

2012 年度，公司签订了两份将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到期的美元利率掉期合同，其中一份为名义本金为美元 20,000 万元的利率掉期合同，合同预订公司按浮动利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以下简称“LIBOR”）加 3.3%收取利息及按固定利率 3.65%支付利息；另一份为名义本金为美元 5,000 万元的利率掉期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按浮动利率 LIBOR 加 3.3%收取利息及按固定利率 3.644%支付利息。

上述两份利率掉期合同已于 2014 年度全部交割。2012 年-2014 年度，公司利率掉期合同投资损失分别为 19.57 万元、200.18 万元和 243.11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认购了五份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参考收益率为 6.90%至 7.50%，期限一年，2013 年公司在到期前赎回了全部的理财产品。2013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收益为 6,539.8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未持有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向供应商收取的违约罚款收入、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04.05 万元、4,766.24 万元、4,120.98 万元和 3,048.35 万元，其中罚款收入分别为 3,079.05 万元、4,401.12 万元、4,120.98 万元和 3,048.35 万元。

2012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69 万元、2.11 万元、850.72 万元和 1,334.60 万元，主要为罚没支出和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2014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为 796.70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度公司生产设备中的电解槽大修置换，原有设备出售导致的资产处置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显著增加。2015 年 1-9 月，因公司进口铝矾土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导致营业外支出显著增加。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较为单一，产品价格主要基于原铝的长江现货价格确定，受行业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铝制品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若未来原铝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铝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氧化铝和阳极炭块等。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自备电厂的总装机容量达到 795 万千瓦，且公司持续扩建热电机组，未来将逐步提高公司电力自给率，保障能源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生产氧化铝；为应对印尼禁止原矿出口，保证铝矾土

供应，公司境外母公司中国宏桥在印尼投资建设 20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在几内亚投资建设铝矾土项目，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为延长产业链，公司投资建设了铝深加工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整理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以成为铝行业中具备领先成本优势和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大型综合铝产品制造商为目标，推动“铝电网一体化”和“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进一步扩大产能，强化成本优势，提高电力自给供应率和供应稳定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初步拟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81,616.21	3,731,616.21	+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7,161.89	6,667,161.89	-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9,948,778.11	10,398,778.11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96,771.02	3,546,771.02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177.05	3,158,177.05	+600,000.00
负债合计	6,254,948.07	6,704,948.07	+4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87%	64.48%	+1.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73,998.75	1,823,998.75	+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294.02	3,535,294.02	-
资产总计	4,909,292.76	5,359,292.76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6,477.28	1,606,477.2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187.26	2,309,187.26	+600,000.00
负债合计	3,465,664.53	3,915,664.53	+4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59%	73.06%	+2.47%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81,616.21	3,581,616.21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7,161.89	6,667,161.89	-
资产总计	9,948,778.11	10,248,778.11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96,771.02	3,696,771.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177.05	2,858,177.05	+300,000.00
负债合计	6,254,948.07	6,554,948.07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87%	63.96%	+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73,998.75	1,673,998.75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294.02	3,535,294.02	-
资产总计	4,909,292.76	5,209,292.76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6,477.28	1,756,477.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187.26	2,009,187.26	+300,000.00
负债合计	3,465,664.53	3,765,664.53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59%	72.29%	+1.70%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关联方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 685,838.37 万元，已决议审批但未签约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 952,070.19 万元，合计为 1,637,908.56 万元。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

项目	用途	账目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60,400.00
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	428,508.08
合计		488,908.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控股股东宏桥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批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准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62.87%上升为发行后的 64.48%，将上升 1.61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70.59%上升为发行后的 73.06%，将上升 2.47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0.90%增至发行后的 47.10%，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9.32%增至发行后的 58.97%。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

由发行前的 62.87%上升为发行后的 63.96%，将上升 1.09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70.59%上升为发行后的 72.29%，将上升 1.70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0.90%增至发行后的 43.60%，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9.32%增至发行后的 53.36%。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9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5，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14。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9 增加至发行后的 0.97，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8 增加至发行后的 0.95。

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银行账户：37050183790809157158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

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八条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

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除《募集说明书》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10 年间共有 9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杨霞、徐晨涵、姜琪、赵宇驰、张玺、刘昀、张藤一、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3561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本息支付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2、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和 (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设定担保限制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担保, 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除非 (1) 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 或 (2)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 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 或 (3) 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不会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或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7、追加担保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 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资产出售限制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 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

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所约定的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该等事项的情形及拟采取的措施。

11、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持续督导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争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协助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财产保全及破产整顿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出具受托管理人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四）自动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士平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士平  郑淑良  张波 
杨丛森  张瑞莲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监事签名：

律天夫

律天夫

王薇

王薇

牟春玲

牟春玲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文强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霞


姜琪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霞


姜琪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明



7-1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国

孙玲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此志新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00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京报(审)字(13)第 P0090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1049 号及德师报(审)字(15)第 P1448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12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杜蕾

左香

于泓珺

杜蕾

左香

于泓珺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宋杰

宋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5、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0543-4166039

传真：0543-4162000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霞、徐晨涵、姜琪、赵宇驰、张玺、刘昀、张藤一、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3561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